海通國際
HAITONG

股份代號：665.HK

跨越界限

2015 年報

跨越界限

海通國際憑藉深厚的智慧及經驗，

如燈塔的光芒，

在浩瀚無邊的金融業海域中，

跨越地域、業務及個人能力界限，

乘風領航奮力探索，

尋找無盡機遇，創造價值。

目錄

財務摘要	2
業務亮點	4
年度亮點	8
主席報告書	12
董事總經理回顧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44
董事會	50
董事會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財務報表	76
十年財務摘要	199
財務日誌	200
公司資料	201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5年	2014年	增加／(減少)
收入(千港元)	5,805,514	2,713,291	114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2,510,052	1,018,269	147
股東資金回報率(%)(附註1)	15.67	15.71	–
每股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2.20	37.09	6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60.66	34.93	74
股價			
– 最高(港元)	8.89	5.85	52
– 最低(港元)	2.98	3.74	(20)

財務狀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增加／(減少)
股東資金(千港元)	20,828,786	8,596,502	142
總資產(千港元)	91,919,000	48,159,973	91
槓桿率(附註2)	3.47	3.96	–
已發行股份數目(附註3)	5,289,920,095	2,184,397,016	142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3.94	3.94	–

附註：

1. 股東資金回報率是按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加權平均股東資金計算。

2. 槓桿率為扣除應付客戶資產後的總資產除以股東資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應付客戶資產為1,961,910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414,490萬港元)。

3. 於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供股已於2015年5月22日完成，合共2,533,453,008股供股股份已於2015年5月26日獲發行。此外，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持有人的部分股權已於年內行使。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總數增至5,289,920,095股。

收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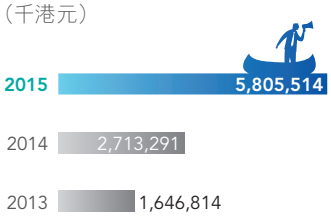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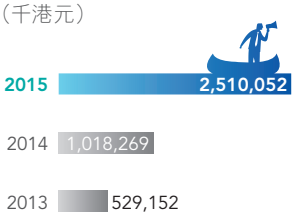

股東資金回報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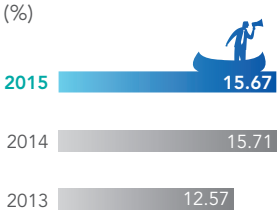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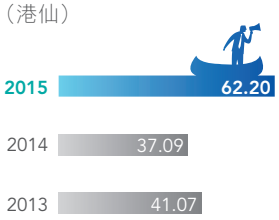

股東資金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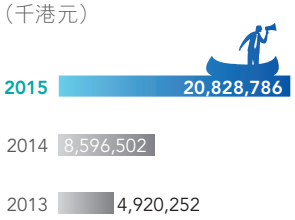

總資產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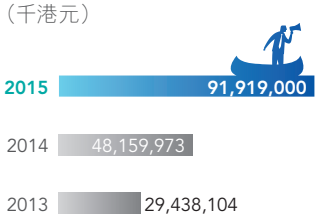

2015年收入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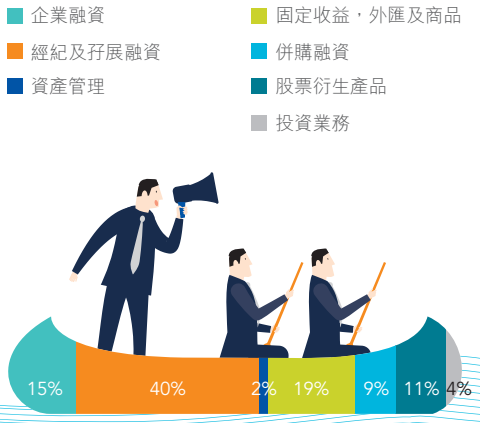

2015年純利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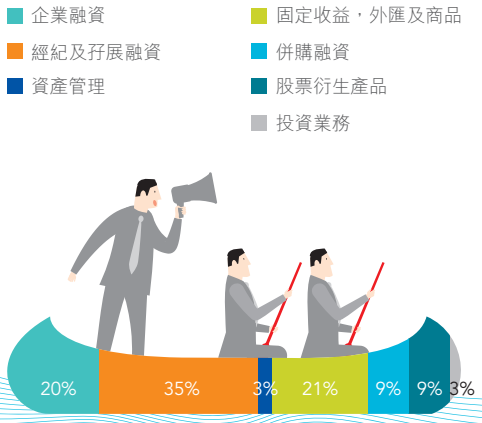

業務亮點

三類目標客戶

零售及高淨值客戶

② 經紀及孖展融資　③ 資產管理

⑥ 股票衍生產品

服務超過

19 萬客戶

海通國際核心業務

① 企業融資

提供企業融資、股票及債券資本市場及各類財務顧問服務予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

- 於香港股權融資承銷商排行榜名列前茅，按項目數量及承銷金額分別名列第二名及第五名

② 經紀及孖展融資

為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

- 於港澳兩地設有超過 10 間分行，超過 300 人的經紀團隊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 日均交易量和孖展融資金額增長強勁，處於市場領先水準

企業客戶

1 企業融資　5 併購融資

服務超過

300 家企業

3

資產管理

提供一系列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強積金及另類投資產品，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為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包括行業領先的人民幣計價產品以及私人財富管理服務

- 強積金系列基金 - 海通韓國基金，海通香港特區基金以及海通亞太 (香港以外) 基金為香港市場表現頂尖之基金
- 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於同類人民幣點心債基金中表現強勁，符合兩地基金互認資格

4

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

專注發展債券做市業務，產品包括人民幣點心債及美元計價的投資級別和高收益中國信用債等

- 為超過 700 隻債券提供雙邊報價，服務超過 300 家機構客戶
- 為人民幣計價的倫敦鋁／鋅／銅期貨小型合約提供做市服務

機構客戶

② 經紀及孖展融資　③ 資產管理

④ 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　⑥ 股票衍生產品

服務超過

1,500 名機構客戶

5

併購融資

專注為上市公司的大型併購及公司業務拓展等資本市場行動提供包括短期過橋貸款在內的各類融資解決方案

- 參與多個大型併購項目，快速為企業量身定制最佳融資方案
- 依照國際最嚴格標準建立完善的投資流程及風控體系

6

股票衍生產品

提供 ETF 做市服務、融券服務，以及為滿足機構客戶、企業客戶及高淨值客戶對各類資產投資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衍生產品

- 香港最大 ETF 做市商
- 開展期權做市業務及窩輪牛熊證發行業務

收入

58.1億

港元

增長

114%

股東應佔溢利

25.1億

港元

增長

147%

總資產

919億

港元

增長

91%

海通國際是來自中國的年輕金融機構，集結了一群有夢想和衝勁的人。我們善於把握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脈搏，我們不是被動的跟隨者，而是主動出擊的先鋒。我們是客戶在金融大海上的瞭望者，為他們不斷尋找機會、創造價值。

我們具有深厚的本地智慧，傳承著中國文化的友善與謙和；在國際舞台上，我們破除地域和文化的阻礙，為中西方的金融市場搭起一座橋樑。

我們以客為尊，以誠為本，在金融行業波瀾壯闊的海洋上乘風領航。

年度亮點

三月

海通國際完成收購Japaninvest，將海通國際的網點由現有的香港、新加坡地區擴展至美國、英國以及日本地區

AAM

榮獲10年最佳表現獎—股票基金(香港及中國)

2014年全年業績發佈

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頒發「最佳ETF做市商」及「最佳ETF基金經理」

四月

五月

海通國際獲彭博商業週刊頒發「年度卓越證券公司大獎」

滬港通
SHANGHAI - HONG KONG STOCK CONNECT

海通國際獲納入港股通可投資股票名單

十月

海通國際旗下海通滬深300指數ETF獲頒發「最具創新基金產品」、「最佳指數追蹤基金表現」獎

八月

海通國際獲《The Asset財資》頒發「香港最佳股票衍生產品機構 — 新星獎（香港）」

十一月

恒生指數 HANG SENG INDEXES

海通國際獲納入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

2015中期業績發佈

海通國際榮獲2015中國證券金紫荊獎 —「最佳投行」獎項

十二月

Hong Kong Corporate Governance Excellence Awards 2015

海通國際，榮獲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頒發「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

連貫中西

把握「一帶一路」機遇

主席報告書

吉宇光
主席

經濟、市場和業務回顧

2015年全球經濟維持「弱增長」的格局，國際資本從新興市場回流歐美市場，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各區域經濟及市場表現分化：美國經濟復甦腳步仍然比較緩慢，美聯儲加息以及經濟前景不明朗為美國市場帶來波動，美國標普500指數下跌0.7%；歐洲央行採取極度寬鬆的貨幣環境，歐洲經濟逐步進入了穩定的復甦階段，經濟領頭羊英法德三國經濟表現依然穩健；日本經濟較2014年的零增長有所復甦，但仍受到內需疲弱困擾；新興市場則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的雙重衝擊，經濟和市場均承受較大壓力。2015年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經濟增長減速，經濟結構優化，增長動力逐漸轉換。人民幣正式加入SDR，為成為國際儲備貨幣鋪平了道路，人民幣國際化邁出了歷史性一步。12月亞投行的成立為「一帶一路」戰略成功奠定堅實基礎。

2015年港股先升後跌。上半年，在A股市場流動性充裕和政策寬鬆的大環境下，恒生指數於4月衝高至28,588點，創2008年金融危機以來的新高；而下半年在全球經濟預期悲觀情緒上升和A股市場波動的雙重影響下，香港股市大幅下挫，全年恒生指數累計下跌7.2%。股權融資方面，在時隔四年之後，港交所2015年IPO融資額重回全球第一，累計IPO融資總額為2,613億港元。滬港通平穩有序運行一年以來，獲得了更大範圍的海外機構投資者的認可。此外，內地和香港兩地基金互

認於7月1日開閘，12月18日首批註冊了3隻「北上基金」和4隻「南下基金」，這是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的又一里程碑。

2015年，海通國際以企業、機構、零售及高淨值客戶三大類的需求為導向，全面搭建了現代投行的業務架構，各項業務持續快速增長，集團規模和業績收益在2014年的基礎上再次實現大幅提高，淨資產超過200億港元，淨利潤達25.1億港元。集團還於期內成功整合吉亞公司，業務拓展至紐約、倫敦、東京等市場，以香港為核心的泛亞業務佈局初步形成。

未來展望

2016年全球資本市場機遇與挑戰並存。美國的加息標誌著量化寬鬆時代的終結，新興市場去槓桿，石油價格低位徘徊，風險溢價上升。2016年更是中國經濟新常態的破局之年，供給側改革成為引領中國經濟發展新常態的主題。供給側改革的核心是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通過化解過剩產能，彌補有效供給不足，來滿足和引導有效需求。供給側改革可能在短期內加大經濟下行壓力，但這是中國經濟轉型的必然之路，陣痛過後必將迎來燦爛的春天。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經濟環境，「一帶一路」的宏偉戰略既順應了中國對外開放和經濟轉型的大趨勢，也順應了國際經貿合作與經貿機制轉型的需要。「一帶一路」也將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提供新的歷史機遇，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可在滿足戰略實施的巨量融資需求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一帶一路」的融資需求也將有望激發各種金融創新，包括發行各類證券、設立各類基金和創新金融機制等。2016年，隨著「深港通」及「A股納入MSCI指數」呼之欲出，全球投資者將更加關注中國市場。海通國際作為優秀的香港金融機構，立足香港，放眼泛亞市場，必將在「一帶一路」戰略和各大利好政策中受益。香港市場在2016年面臨著更為複雜的金融環境，海通國際將採取更積極的措施，捕捉機遇，以靈活面對新的挑戰。

展望2016年，海通國際將繼續發揮自身的業務優勢，穩健經營，致力成為泛亞地區的領先投行，為客戶和股東創造更大的收益，為人才提供更廣闊的發展平台。

吉宇光

主席

香港，2016年3月10日

創新

秉承創新理念，

深入探索客戶需求，

推動公司邁向新領域。

董事總經理回顧

2015年是香港乃至全球金融市場跌宕起伏的一年，美聯儲進入加息周期、人民幣匯率波動、中國及香港股市大幅調整等突發事件不斷衝擊著香港資本市場的穩定；另一方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宣佈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中港基金互認等利好政策陸續推出，香港股票市場榮登全球融資規模冠軍，香港市場在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依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作為香港金融機構，海通國際2015年在複雜的金融環境下貫徹「做大賣方業務，做強資本中介業務，培養買方業務」的經營理念，穩健務實，再創佳績，為全體股東實現了可喜的強勁增長。

2015年是海通國際發展歷程中具里程碑的一年，公司淨資產躍升至208億港元，同比增長142%，正式躋身大中型金融機構行列，並獲納入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直接成為滬港通可投資標的股之一。實現營業收入58億港元，同比增長114%；淨利潤在2012–2014年連續3年增長超過80%的基礎上，同比躍升147%達25.1億港元，實現了經營業績的歷史性突破。同時，海通國際於12月榮獲「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彰顯了業界對海通國際的公司管治、董事會管理領導能力和審慎的風控合規管理的全面認可。海通國際作為扎根香港長達40多年的上市公司，向資本市場證明了強勁的盈利能力與堅實的風險控制水平。

2015年，海通國際在標準普爾年度評級回顧中維持了BBB的投資級評級，全面發揮獨立信用評級及上市公司的融資優勢，以多元化的融資渠道擴充資金，通過供股、銀團貸款、美元債和中期票據等方式共實現融資超過300億港元，融資規模再創歷史新高，全面支持了業務的快速發展，積極推動新型資本中介和資本投資業務。

做大賣方業務，做強資本中介業務，培養買方業務

企業融資業務再創佳績，全年完成IPO發行項目18個，按項目數計在香港全部投行中榮獲冠軍，是近三年來首個證券機構摘得香港市場IPO發行項目數頭籌。海通國際還著力加強幾個重點行業的承銷能力，在金融、生命科學及醫療健康等多個熱點行業創下佳績，完成了聯想控股、青島銀行、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鄭州銀行等知名公司的首次公開發行，標誌著海通國際IPO承銷業務進

一步走向成熟。同時，公司還實現了股票配售業務的爆發式增長，年內共完成配售、供股等股份增發項目36個。海通國際全年合計完成股權融資項目54個，根據彭博排行榜，按項目數量在香港投行中排名第2，按承銷金額排名第5。債券融資實現了人民幣債、美元債、歐元債等離岸債券品種的全覆蓋，同期完成債券承銷項目27個，其中參與了上海電氣、海航旅遊等市場知名的債券發行項目。

憑藉高效的內部執行，海通國際在2015年上半年對收購的吉亞公司進行業務整合，迅速以股票研究、機構交易和銷售為核心搭建了全新的現金股票業務平台，全年共完成各類研究報告超過1,000篇，東北亞市場研究覆蓋率大幅上升至49%，機構客戶交易量同比亦錄得大幅提升。目前，海通國際已實現對全球主流機構客戶的較廣泛覆蓋。

經過三年提前佈局，海通國際的股票衍生產品業務已率先實現產品線延伸，成為全港最大的ETF做市商，做市ETF數量達23隻，做市交易量同比大漲54%，並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頒發的「2015

林涌
副主席兼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回顧(續)

年度最佳ETF做市商」稱號，更是首個獲此殊榮的金融機構。期內亦強化了金融產品業務，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為機構、企業和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諮詢和投資解決方案、以及新推出面向機構客戶的融券業務，大大豐富了衍生產品的種類也提高了衍生產品業務的盈利能力。同時，海通國際已開展窩輪牛熊證業務，近日獲批發行兩隻窩輪，成為香港市場現有發行商中的唯一一家上市中資券商。兩隻窩輪已於3月7日掛牌上市。未來，海通國際衍生品業務將繼續秉承創新理念，深入探索客戶的真正需求，提升集團整體的機構服務質量。

作為香港市場最大的債券做市商之一，海通國際始終以人民幣產品為核心，不斷豐富產品種類，全力打造具特色的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銷售交易平台。2015年，海通國際債券做市的覆蓋範圍及做市品種更加均衡，首次為亞洲(非中國)投資級信用債提供了做市服務，成功進軍東南亞市場，做市債券數目同比大幅提升100%，債券交易量較去年同期增長155%，覆蓋亞太、歐洲、美國等地各大債券交易機構客戶超過300家。自2014年12月獲得港交所人民幣計價商品期貨做市商資格以來，海通國際為人民幣計價的倫敦鋁／鋅／銅期貨小型合約等提供做市服務。目前港交所正計劃推出更多以人民幣計價的商品期貨產品，並努力搭建商品交易方面的跨市場「互聯互通」平台，商品交易未來仍應有廣闊的發展空間，海通國際已為此打下了良好的基礎並建立了明顯的先發優勢。

深耕於香港市場逾40年，海通國際的客戶數量於香港市場名列前茅。2015年全年，港股日均交易量大幅上升71%，孖展規模增幅超過100%，實現了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雙豐收。在做大客戶基礎和持續推動交易規模的同時，海通國際還充分挖掘市場需求，迎合香港榮登全球IPO發行之冠的機遇力推IPO孖展認購服務、累計孖展認購金額突破1,000億港元。未來，海通國際將憑藉龐大的客戶基礎，深挖核心高淨值客戶的需求，重

為確保業務的風險可控，**海通國際**依照國際最嚴格的標準建立了完整的投資流程和風險控制標準體系，確保項目決策過程的嚴謹科學。

點發展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帶動客戶資產規模的持續提升。

併購融資業務的市場定位更加清晰，即專注為上市公司的大型併購及公司行動提供融資解決方案，以資本為媒介，協助企業客戶完成其資本市場運作。年內海通國際積極參與了多個較有知名度的大型併購項目，以快速設計出最佳融資方案而著稱，在業內逐漸建立口碑。為確保業務的風險可控，海通國際依照國際最嚴格的標準建立了完整的投資流程和風險控制標準體系，確保項目決策過程的嚴謹科學。

2015年海通國際的大資管平台已初見雛形，期內資管規模同比提升34%，旗下多隻基金在業內排名領先：海通韓國基金在香港458隻強積金產品中排名第1，回報率達21.56%；海通亞太（香港以外）基金在31隻同類基金中排名第4；海通香港特區基金在56隻同類型基金中排名第2。海通滬深300指數ETF是在港第三大股票型RQFII – ETF產

董事總經理回顧(續)

品，在香港全部同類指數中追蹤誤差最低。2015年推出的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基金互認」)為海通國際帶來新的發展空間，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是目前香港中資券商系基金中唯一的合資格北上基金。未來將通過「基金互認」安排加強面向內地的基金銷售，推動資產規模邁向新的高度。在大資管平台的理念下，年內成立了股權投資基金，專注於高新科技、醫療健康、金融、大消費及清潔能源等行業，以優異的投資回報吸引外部基金投資者，壯大資產規模。

同時，海通國際踏足直接投資領域，年內與數家國際知名直投機構簽署全方位戰略合作協議，憑藉香港市場全領域的金融服務能力以及雄厚的資本金，在中概股回歸、資產重組、行業整合等領域共享資源、共贏發展。

嚴控風險、合規經營是海通國際一直以來的工作作風，年內公司對員工開展了一系列超過110小時的合規培訓，確保在業務日常運營中推動落實相關合規政策，強化了員工的合規意識。同時，在風險管理方面，進一步細化了市場風險、運營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團隊分工與專業素質，並全面完善了多層次風險控制體系。

大浪淘沙，方顯英雄本色，是風險也兼存機遇

海通國際收購大福證券近六年來，資本規模、盈利水平及利潤率成倍地提升，各項業務從默默無聞發展至現今的行業領跑者，從傳統零售經紀行轉型為香港市場具有影響力的金融機構。立足於香港，海通國際2015年成功實現紐約、倫敦、新加坡、東京等主要金融中心佈局搭建，致力於推進市場覆蓋的深度與廣度。新加坡公司獲批資產管理牌照，為機構及高淨值私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圍繞資產管理、債券做市，打造大資管平台中心以及投資級債券做市中心，深耕新加坡市場並努力輻射至其他東南亞市場。年內海通國際正式向台灣金管會提交台灣代表處的設立申請，有望成為首個在台設立代表處的中資券商，對海通國際擴大在大中華區的影響具有里程碑式的戰略意義。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深化改革結構調整的舉措取得初步成果，供給側改革、產能升級、國企改革重組都將為投行帶來新的機遇，海通國際將承載新一輪的轉型，全面引領各項業務，躋身香港的第一投行梯隊，於股權債券融資、併購業務、衍生品業務、零售業務、債券做市業務以及研究業務等領域均排名前列，深耕香港佈局泛亞業務網絡，以強大的賣方資源支持買方業務收益的不斷提高，拓展海通品牌的業界影響力，在香港市場、在泛亞地區金融市場引領前行。

林涌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6年3月10日

魄力

我們以嚴謹的管治作風，

尋求業務突破並得到業界認同，

榮獲 「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本集團內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適逢當時有其他重要公務在身而未有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及第E.1.2條的守則條文所載規定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本公司三位非執行董事亦基於上述原因而未有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的守則條文所載規定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以下為本公司將企業管治守則中各項原則應用於其企業管治常規當中的概要：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深信，一套均衡的企業管治架構能讓本公司更有效地控制業務風險，從而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是為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最佳利益而營運。以下圖表展示本公司的整體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為本集團釐定方針、制定策略、監察表現及控制風險，同時亦肩負為本集團加強有效企業管治常規的責任。董事會目前設有6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各為「董事會委員會」)。這些委員會各司其職，並會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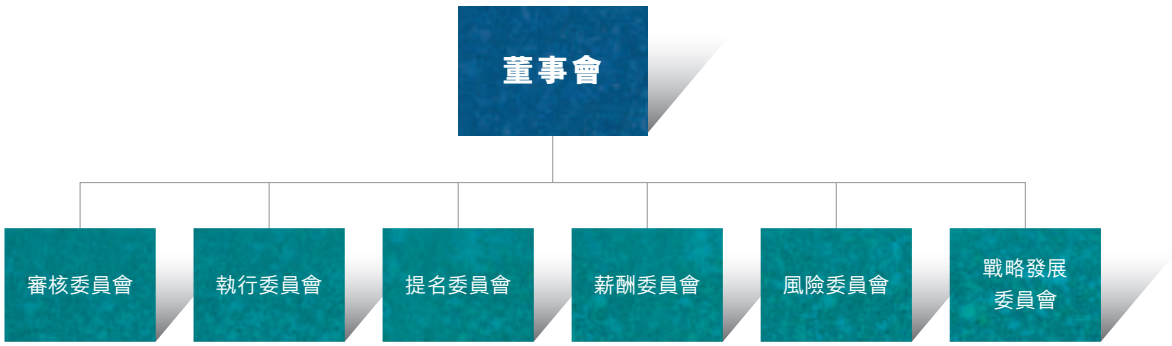

下表列載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董事會成員姓名／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附註1)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吉宇光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2/2	2/3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建國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3/3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林涌	4/4	不適用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3/3
執行董事							
潘慕堯(附註2)	4/4	不適用	12/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許儀	4/4	不適用	12/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2/2	0/3
王美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曾煒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4/4	2/2	不適用	1/1	2/2	不適用	3/3
劉偉彪	4/4	2/2	不適用	1/1	2/2	不適用	2/3
林敬義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魏國強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3/3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姓名/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附註1)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							
張信軍	不適用	不適用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劍峰	不適用	不適用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彤	不適用	不適用	13/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盧偉浩	不適用	不適用	13/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章宜斌	不適用	不適用	12/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石平	不適用	不適用	11/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孔維鵬	不適用	不適用	12/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紀青瑀(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出席率:	**96%**	**100%**	**91%**	**100%**	**90%**	**100%**	**67%**

附註

1. 風險委員會於2015年12月31日成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會議。

2. 潘慕堯先生已由2016年2月16日起由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3. 紀青瑀女士由2016年2月1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

成員

董事會目前合共由12位董事組成,當中有3位執行董事,即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許儀先生;5位非執行董事,即吉宇光先生(主席)、潘慕堯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及曾煒先生;以及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簡歷資料於本年報第50至第54頁「董事會」一節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經由提名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於2013年11月採納了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為促進其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支持達致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考量涉及許多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一概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準則篩選董事候選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原則。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考量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候選人的能力及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在多元化考量下的董事會成員組合，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不同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並認為現時董事會架構均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主要的多元化考量下董事會的成員組合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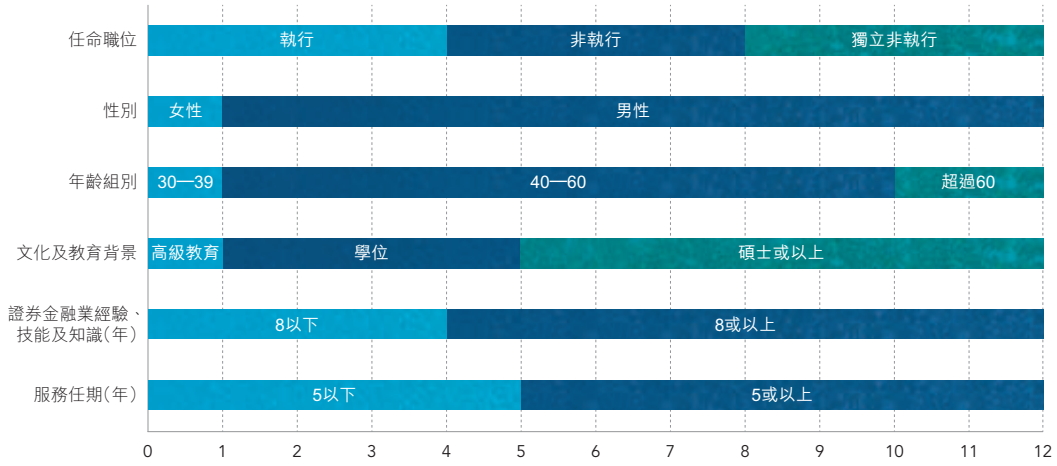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

董事會按季每年定期舉行最少4次會議，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一般而言，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最少14天通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抽空出席。各會議的議程及會議材料一般在會議舉行日期7天前提呈予全體董事傳閱。高級管理層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會上作出陳述及／或回答董事會可能提出的任何疑問。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4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6%。

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編制會議議程，各董事均可藉此機會將任何待決事宜載入議程。如任何董事被認為在任何事務中有利益衝突，有關董事將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就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草擬的所有會議紀錄均會在提呈會議主席批准前交予各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批閱。為了就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所議決事務與董事加強溝通，本公司特設內聯網以供全體董事查閱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於一段合理時間內於此內聯網刊載以供各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瀏覽。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供各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從而讓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保障個別董事的權益，本公司亦為本集團董事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著清晰的界別，確保可將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責任與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責任清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目前分別由吉宇光先生及林涌先生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因此在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除了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吉宇光先生的服務協議由2016年1月16日起續期2年外，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為3年，須受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規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佔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1人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年度均獨立行事。

委任及重選連任

除了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吉宇光先生的服務協議由2016年1月16日起續期2年外，所有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為3年，並須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規限。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若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姓名將於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披露，而彼等的簡歷資料將載於隨附的通函內。各董事的選舉將由股東以個別決議案的方式表決。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在彼獲本公司委任後將隨即獲發一套入職指引，當中包括一系列有關本集團營運和業務的簡介資料，連同董事在法定規例和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和責任的相關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履行其職責所涉及範疇的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和變動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一如既往，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的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彼等於各財政年度接受的培訓課程詳情，讓本公司存置董事的培訓紀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紀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監管規定更新內容或企業管治相關材料	有關董事專業或其他相關主題的其他培訓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吉宇光	✓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建國	✓	✓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林涌	✓	✓
執行董事		
潘慕堯(附註)	✓	✓
許儀	✓	✓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	✓
王美娟	✓	✓
曾煒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	✓
劉偉彪	✓	✓
林敬義	✓	✓
魏國強	✓	✓

附註：潘慕堯先生已由2016年2月16日起由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a) 制定、檢討及更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f) 履行其他應由董事會負責而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和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持有的證券權益於本年報第55至第73頁「董事會報告」一節內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敬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以及1位非執行董事(即王美娟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與財務相關的合適專業資格和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審議由執行董事處理的所有事務，尤其一些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若有)，並在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批核前審閱有關報表，亦審議本集團的內部

企業管治報告(續)

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其任何更新版本所載的建議而制訂。一份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副本已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外部核數師列席的情況下共召開2次會議，履行其審議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職責。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包括審議下列各項：

-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外聘核數師建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本集團採納的新會計政策與常規；
- 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本集團內部審計師就本集團業務提出的審查發現及建議，以及監管機構進行規管審查後提出的審查發現及建議；
- 本集團符合適用監管及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
-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及投資減值撥備是否足夠；
- 本集團的訴訟案件；
- 壞賬撥備是否足夠；及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發生的錯盤交易。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2位執行董事，即林涌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許儀先生，以及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部門主管組成。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1位非執行董事，即吉宇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就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再經董事會通過落實；及評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1次會議，以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議下列各項：

-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在多元化考量下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及
- 有關組成風險委員會的建議。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主要的多元化考量下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的資料載於上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偉彪先生及魏國強先生,以及2位非執行董事,即吉宇光先生及鄭志明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制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的薪酬方案。已付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一概不得自行釐定其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主席會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按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議下列各項:

- 2015年薪酬調整建議書;
- 2014年花紅發放建議書;及
- 潘慕堯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的新服務協議。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於2015年12月31日成立,目前由本公司2位非執行董事,即曾煒先生(風險委員會主席)及王美娟女士,以及本公司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風險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公司行動及建議戰略交易,例如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應董事會委派或自發地審議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大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調查發現的回應;審批本集團的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審議與本集團業務及戰略有關的新增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有效控制及緩減風險;審閱風險報告及審視風險容忍度和政策的違反情況;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用於識別、計量及監控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程序的充足度和成效,以及監察上述框架、系統和政策程序的有效運作、實施及維護;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控制/緩減工具的成效,包括企業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稽核功能及本集團的應變計劃;及檢討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償債能力。風險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會議,約為每季舉行一次,以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目前由3位非執行董事，即吉宇光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鄭志明先生及曾煒先生，以及2位執行董事，即李建國先生及林涌先生組成。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制定中期至長遠的業務發展策略，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劉翊智小姐是本公司的全職僱員，掌握本公司事務的最新情況。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架構

本集團建立了一個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促進業務活動和營運的成效和效率、提高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內部控制為設計的活動或流程，以合理保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和營運能正確運作，減少重大錯誤或欺詐發生而未被發現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機制也體現在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所有執行部門對其業務風險負有主要責任並築成風險管理的前線和第一道防線。合規監察部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集團風險管理部」)共同築成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有別於業務支持部門，合規監察部和集團風險管理部在管理上獨立於業務部門，作為以獨立監控為首要責任的部門，其中合規監察部負責合規監督管理，而集團風險管理部全面負責財務風險的管理。第三道防線則由內部審計部負責。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商業風險涉及財務及非財務兩大類型。財務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非財務風險主要涉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深信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和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是本集團在任何商業及經濟環境下都能持續生存和成功發展的根本保證，因此本

企業管治報告(續)

集團依照國際標準建立了一套完整而嚴謹的風險管理機制作為風險管理的基礎，包括風險管理的三級組織體系和風控的三道防線，和風管基礎建設相應，並且大力宣導和強化以風險管理三項基本原則為核心的風險管理文化並以此作為有效風險管理的保證。

風險管理機制及文化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有效機制在於其明確的風險管理目標和方針，及完善的風控組織體系，包括清晰的架構和職能分工、明確的權責設定，以及完整的規章制度和實施細則。基本目標首先是要對所有商業風險進行有效的識別、度量、分析、控制，如預定限額、監控、報告和管理(包括風險對沖及規避)。此外是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協助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機制體現在風險管理的三級組織體系：即董事會及由董事會設立的風險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包括執行委員會、資本配置及投資策略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信貸審批委員會，以及第三層次的執行部門包括所有業務部門、業務支持部門、法律事務部、合規監察部及集團風險管理部。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包括風險偏好和容忍度，及總體風險管理的方針指引。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另一方面，執行委員會通過其下設的資本配置及投資策略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信貸審批委員會，負責和指導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和總體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構成實施風險管理規章制度及流程的主體。

集團風險管理部由集團風險總監領導，並在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指導下開展財務風險的管理工作。部門遵循國際標準下設信用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及操作風險管理三類職能分部。集團風險管理部同時對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負有責任。

和風管基礎建設相應的是本集團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它以風險管理三項基本原則為核心，即獨立性原則，業務和風控部門在獨立的基礎上平等合作原則，以及謹慎的原則。文化和基礎機制相應，風險管理的機制設定是文化的體現，而文化是有效實施機制的保證。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主要指本集團履行與財務負債有關的責任時資金不足的風險和出售抵押證券時因流動性不足導致變現價相對市價出現折扣的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是集團風險管理的必要組成部分。

本集團須符合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各項法定流動現金規定，並設立監管系統，以確保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支援業務承諾所需及遵守相關財政資源規則。按照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司庫部針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以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情況進行嚴密監控。本集團有充裕的長期及其他備用銀行信貸，以應付營運上的任何緊急需要。管理層相信，即使市況極度波動，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亦足以應付其財政負擔。另外，本集團對抵押證券進行流動性風險分析及定期測試，確保抵押證券有足夠流動性，從而減低流動性風險及成本。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借款人或債券發行人未能履行契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風險控制委員會為本集團信用決策的最高機構，信貸審批委員會負責審批特殊貸款項目，包括一般股票融資、併購融資項目、批核客戶的信貸及交易額度及證券孖展貸款比率。

信貸審批部負責制定證券孖展融資的監控措施，包括每日監控客戶賬戶倉位、融資比率及其戶口的變化；按已核定的融資信用政策嚴格執行追收保證金及強制平倉行動；定期向管理層提交報告及異常情況報告；對個別異動股票、暫停交易的股票作密切監察，及時辨識不良債權；對個別客戶或產品作特別保證金提高的要求，以加強風險控制。信貸審批部及管理層密切監察單一大賬戶的貸款及持倉變化情況。如市場環境急劇轉壞時，會催促有關銷售人員盡快採取行動，如要求客戶減持、存入資金或改善股票組合質素以將風險保持在本集團可接受的水平。同時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集團分別設定客戶集中風險最高限額、股票集中風險最高限額及個別客戶單一股票貸款的上限。

信貸審批部併購融資項目小組亦為相關業務的信貸監控部門，負責在項目審批前對規模較大的貸款進行盡職調查，以審查申請人的背景以及項目的真實性；在項目審批過程中，對項目的關鍵風險因素提出風險防控建議及獨立風險分析報告。貸後管理方面，業務負責團隊及併購融資項目小組持續對項目進行監察，關注借款人及投資項目的經營及財務狀況變化，以及監控有關抵押品的質素，並根據項目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最新信貸情況對已放款項目進行內部評分，於項目出現異常情況時，向管理層發出警示，有關監控結果每月向管理層匯報。

另外，集團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從而在市況大幅波動時，可及時發現任何有問題的客戶賬戶，並在考慮未來經濟情況的可能變動後，估算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與資本充足性。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首先源於相關業務線，主要涉及股權、利率和外匯風險。市場風險管理分部是主要的風控職能部門，配合各業務線的發展。本集團已建立市場風險管理的一整套政策、流程和系統。政策全面覆蓋市場風險管理的基本功能，包括嚴格的產品定義、風險因數和整體風險(如風險值)的定義、量度、額度確定、風控模型和系統，以及風險報告和管理，以保證主要市場風險可識、可測和可控。

本集團的利率和外匯風險也來自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面對重大的利率風險時，本集團將適時進行對沖。本集團涉及的外匯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不會造成重大的匯率風險。至於人民幣兑港元方面，風險敞口主要是通過資產負債管理實現管控，剩餘的風險敞口則由市場風險管理分部和司庫部共同監控，並積極進行對沖。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外部事件、內部流程管理疏漏、資訊系統故障或人員行為不當等因素為集團帶來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管理分部為其主要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負責監察，而各業務部門及支援部門則按職能分工進行操作風險監控。

本集團按業務實際情況進行操作風險管理。集團新業務的發展須對工作流程、人員工作分配、系統運作及風控等各方面提出操作風險分析和控制措施；現有業務線流程運作及風險管理措施方面，須不時或按需要進行檢討及作出相應更新，以確保管理成效及監控措施到位；發展業務持續規劃以防止本集團因為意外事件造成業務中斷及加強災難事故後的業務恢復能力。

內部審計師

本集團的獨立內部審計隊伍提供客觀的保證和內部控制顧問服務以保障本集團的運作。內部審計隊伍主管每年會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提供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環境的意見。每年集團會進行廣泛的內部監控自我評估，以協助各部門自行評估其內部監控環境和風險。每年的審計工作計劃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的主要活動及過程。此外，內部審計隊伍亦會就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所界定的特別範疇進行特別檢討。

外部核數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委聘其外部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下列審核及稅務服務，各項收費如下：

	已收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服務類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集團審核費	**3,700**	2,600
稅務服務	**475**	339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等不同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溝通。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外部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將回答股東提出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問題。本公司於發佈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後舉行記者及分析員招待會，該等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回答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提問。

本公司的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集團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集團最近期的發展，使股東可適時獲取本集團的最新資訊。有關更多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的「股東通訊政策」。

此外，本公司安排傳媒午餐會，並邀請傳媒出席企業活動，透過訪問及題材多樣化的文章與傳媒保持定時溝通，並利用其公司網站向公眾發放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新聞稿、財務與其他資料，藉以促進有效的溝通。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已於多個資料來源中載列，例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上述資料來源載列以下各方面的股東權利詳情：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及公司法第74條，任何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

有關要求必須由要求者簽署，並送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

本公司將繼而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項要求。經確認該項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會將該要求轉交董事會，而董事會將須於該要求送達後2個月內召開及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此外，倘董事會於該送達日期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要求人(或代表要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2.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書面查詢及關注送往註冊辦事處轉交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收到該等書面查詢及關注後轉交本公司合適的行政人員或董事會成員作進一步處理。

3. 於股東大會作出提案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提案，股東須將該等提案的書面通告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往註冊辦事處轉交公司秘書。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項要求，經確認該項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會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此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9(1)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期必須涵蓋20個完整營業日）；及

(b) 倘為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期必須涵蓋10個完整營業日）。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真誠
透過海通國際慈善基金及愛心大使，
切實履行良好企業公民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10 years+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作為一家植根香港的上市金融機構，海通國際在發展業務爭取業績增長外，同時亦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回饋香港社會，以成為良好企業公民為目標。

通過「海通國際慈善基金」海通國際得以更有效地集中資源以更具策略性及長遠規劃方式參與各社區項目及慈善活動。憑藉過去對社會各界別的承擔，海通國際自2004年起，連續多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殊榮，並於2015年首次獲得「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此外「海通國際慈善基金」亦於2016年榮獲「同心展關懷」標誌嘉許。

海通國際多年來持續在客戶、員工、股東和投資者以及社會四大界別著手，切實履行良好企業公民責任。

客戶

海通國際一直與時並進，因應市場環境、本地及國內外客戶的需求，開發及推出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承諾為全球及本地的企業客戶、機構客戶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並與超過19萬客戶建立了長遠及互信的合作關係。

自國家在2014年11月17日正式啟動滬港股市互聯互通，海通國際已全面提升硬件及軟件，包括交易及結算系統。海通國際為了配合滬港通的推廣及投資者教育工作，我們對前中後台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內容涵蓋A股交易政策和法規及行業板塊的培訓。此外，我們也對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相關投資講座、與母公司海通證券的研究團隊加強聯動並共享研究報告等，為有興趣投資A股的客戶提供完善的服務。

同心展關懷®
caringorganisation 2015/16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海通國際的業務團隊透過多種渠道為客戶提供最新的產品及服務、即時投資資訊及研究報告。為迎合客戶獲取資訊的習慣，我們特別推出名為《投資策略 — 海通國際》的臉書(Facebook)專頁和海通國際微信公眾平台，於每個交易日為客戶提供即市資訊及投資策略，助客戶優化投資決策。

客戶的意見及反饋能夠有效推動集團業務發展，為加強雙向溝通，海通國際每季均會進行客戶滿意度及意見調查，務求充分了解客戶的體驗，從而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海通國際恪守嚴謹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程序，同時為前中後台的員工提供一連串的相關培訓，確保一切產品內容、服務條款及內部程序合規合法，並保障客戶在作出決定前能夠清楚認識有關投資的特性和相關風險。

員工

海通國際向來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鼓勵同事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並持續改善各項員工福利。「海通國際職員協會」由各部門同事組成委員會，多年來定期為員工及其家屬舉辦有益身心的康樂活動，包括員工歌唱比賽、籃球聯賽、桌球比賽及不同的興趣班等，為員工減壓，亦促進了各部門同事之間的交流與互動。公司為員工推出「豐盛員工計劃」，透過提供外部專業工作生活資訊及指導、家庭諮詢服務，照顧員工全面身心健康。海通國際亦繼續透過其撥款設立的「員工關懷基金」，為所有面臨突發及重大經濟或生活困難的員工提供緊急援助，緩解燃眉之急，助員工跨過逆境。海通國際鼓勵員工持續進修，提升專業知識。集團在2015年一共舉辦了超過60場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續)

內部培訓，內容涵蓋環球投資市場、A股市場、新金融產品及監管法規等，並同時透過培訓資助讓同事能符合證監會持牌人士持續專業培訓(CPT)、保險中介人、強積金中介人及金銀業貿易場註冊制度的持續專業發展(CPD)等規定。

海通國際繼續推出金融專業資格考試計劃，為員工提供包括備試及考試假期在內的相關資助，讓員工得以專注應試，獲取更多專業資格，提升專業水平。同時於內部安排多場合規培訓，加強同事對行業及公司內部有關合規最新發展的認識。

股東及投資者

海通國際於期內重點加強投資者關係的建設，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公佈均會舉辦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會議，同時積極參與大型金融機構舉辦的投資者會議，並於海內外多個地區舉行非交易路演及一對一會議，與來自全球逾450名投資者及分析員建立緊密聯繫，通過良好的溝通協助投資者了解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情況，並就投資者的反饋意見進行分析及跟進，定期撰寫投資者關係報告予管理層參考。

2015年，海通國際被正式納入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全年共獲得5家金融機構發佈共22篇有關海通國際的分析報告，其中包括3份首發報告。集團亦通過每年舉行的股東大會，加強股東與公司管理層的直接溝通。集團的公告及新聞稿均及時上載到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隨時查閱。此外集團亦於海通國際的臉書(Facebook)專頁、Twitter及微信等社交平台向投資者及分析員公佈集團資訊。

除了致力與股東、投資者及行業分析師保持緊密溝通與交流，海通國際也一貫注重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工作，因此海通國際投放大量資源，不遺餘力幫助零售投資者深入了解投資市場形勢及各類金融產品，繼續採取「多市場、多渠道及多層次」的主動式投資者教育策略，邀請集團內外的投資專家，定期舉辦投資研討會、講座和論壇，藉此提高本地投資者對金融產品及投資的認知水平。

海通國際透過定期會面，與分析師及投資者保持緊密溝通與交流

海通國際舉辦投資講座以增進投資者了解市場形勢及各類金融產品

集團管理層出席業績新聞發佈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續)

社會

今年，海通國際透過「海通國際慈善基金」繼續支持了多個不同的非牟利機構所舉辦的活動。包括捐款支持已連續十年贊助的「伸手助人協會曲奇義賣」活動、公益金慈善馬拉松、協青社的「狂舞派對」、香港扶輪社牽頭主辦的「Music @ Youth 青年馬拉松音樂會2015」、「香港外國記者會慈善舞會」、嶺南大學的「嶺步同行籌款日」、「奕豐城市定向賽」等多項活動。11月時更組隊參與由Bloomberg主辦的2015年度慈善接力跑比賽(Bloomberg Square Mile Relay)。

集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籌款及義工活動服務社群。2015年發起的員工募捐活動包括公益金舉辦的「行善折食日」、「便服日」、「愛牙日」及「樂施米義賣」活動等。義工活動方面，2015年海通國際透過「海通國際愛心大使」義工小組組織了社會服務活動，並得到同事的廣泛支持。今年愛心大使義工隊舉行了「童心獻關懷」活動到基督教勵行會與新來港兒童製作曲奇。此外更首次成為著名慈善活動「愛心聖誕大行動」的主要捐贈機構之一，除了「海通國際慈善基金」捐款支持外「海通國際愛心大使」更出動到活動受惠機構之一國際四方教會隆亨堂長者服務中心探訪長者家居。

海通國際同事第二年組隊參與Bloomberg 2015年度慈善接力跑比賽

「海通國際愛心大使」到國際四方教會隆亨堂長者服務中心探訪長者家居

海通國際自2014年起成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的機構會員，矢志對外推廣香港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各項發展

環境保護

集團於2015年舉辦了「舊書回收活動」，將回收的物資轉贈基督教勵行會，鼓勵同事支持環境保護之餘，更可將資源有效地分配予有需要人士。此外，自2013年起，集團的年報開始選用環保紙印刷，從細節體現環保精神。集團獲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主辦的「香港環保卓越計劃」頒發「卓越級別」減廢標誌，肯定集團在減廢方面的努力及對環保的關注。

推動金融業發展

海通國際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皆有資深的金融行業經驗，一直積極為多家專業團體、商會、金融機構及傳媒舉辦的研討會及論壇擔任演講嘉賓，為倡導行業規範與推動金融產品發展等方面貢獻一分力量。

海通國際自2014年起成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的機構會員，矢志對外推廣香港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各項發展，傳遞正面信息，加強香港和中國內地以及全球的溝通，增進合作關係。海通國際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林涌博士及其他管理層透過參與該機構主辦的各項活動，與香港監管機構、金融機構等一眾業界領袖就香港經濟及金融議題進行交流，並分享及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為提升業界及香港的整體國際形象作出貢獻。

董事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建國，52歲，於2010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證券業擁有24年經驗。李先生於1992年至1998年於河南省證券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彼於1998年加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並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海通證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99年至2008年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李先生自2008年起為海通證券的總經理助理及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長，並自2010年8月9日起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副董事長。

林涌，46歲，於2009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4月29日起，彼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此外，林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林先生於1996年加入海通證券，自2001年至2007年任海通證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於201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海通證券總經理助理，並自2007年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的行政總裁，負責海通國際控股的整體營運和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於2006年，林先生獲授予「2006年上海首屆十大金融傑出青年」的稱號，並於2014年獲授予「2014滬上金融行業領袖」的稱號。彼自2010年5月12日起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林先生現為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許儀，56歲，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1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此外，許先生為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零售經紀業務的發展及管理。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發的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先生於銀行及證券業已擁有14年經驗。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會員及香港網上經紀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吉宇光，58歲，於2010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吉先生於1983年7月獲北京市財貿學院授予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獲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彼於財政和金融領域擁有33年經驗。吉先生於北京市計劃經濟委員會(現稱為「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任職6年，並於交通銀行北京分行任職8年。吉先生於1995年加入海通證券，並於1995年至1997年出任海通證券北京朗家園營業部總經理。吉先生自1997年起出任海通證券副總經理，並自2011年2月起擔任海通證券海外業務委員會主任。此外，吉先生自2010年8月9日起出任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並自2011年3月17日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長。

潘慕堯，51歲，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2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出任本集團的營運總監，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彼現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Bank S.A.的執行董事會成員及財務總監。潘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潘先生於金融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會計項目以及各方面的合併及收購活動均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為新鴻基有限公司的集團營運總監及集團財務總監。彼亦曾任摩根大通銀行的財務副總裁，以及於怡富集團與摩根大通銀行合併前，任職該集團亞洲區的集團財務總監。

鄭志明，33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月13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頒發的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鄭先生亦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此外，鄭先生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多家公司的董事。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

董事會(續)

王美娟，51歲，於2012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彼持有上海財經學院學士及碩士學位。王女士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備中國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彼曾於上海建材學院管理工程系任講師以及於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高級經理，王女士於證券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於2001年5月至2003年6月期間，曾分別任海通證券有限公司稽核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王女士於2003年7月加入海通證券後，曾任監察稽核部副總經理、風險控制總部副總經理以及首席稽核官兼風險控制副總經理。王女士現時分別任海通證券的集團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海通期貨有限公司的監事長、海通證券經紀業務委員會的委員以及海通證券的稽核部總經理。

曾煒，49歲，於2015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的主席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的合營公司Harveston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的行政總裁及首席投資總監。曾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中國大連科技大學頒授造船學學士學位。彼現為Tze San Investment Pte Ltd的投資董事，在股票債券分析、交易及投資組合建構、貨幣交易、不良資產投資、量化研究及衍生工具交易各方面均積累豐富經驗。曾先生曾任China Aviation Oil (Singapore) Pte Ltd的策略投資部主管。彼亦曾於Dow Chemical Singapore亞太區司庫部及財務風險單位出任信貸及財務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太平紳士，64歲，於200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徐先生自1980年起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彼自1977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1980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1983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1985年起取得新加坡最高法院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1988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1997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13年，彼獲授為香港律師會榮譽會員。徐先生現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劉偉彪，51歲，於2006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擁有逾20年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林敬義，53歲，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林先生於英國牛津大學畢業並取得工程科學系文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同時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現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主管合夥人，該事務所為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成員所。彼於英國倫敦及香港工作期間，在核數、首次公開招股、財務諮詢及管理等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並曾在香港出任多間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林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內地發展策略顧問小組成員及編輯顧問小組召集人。

董事會(續)

魏國強，65歲，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務博士學位、台灣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魏先生現為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學系講座教授以及惠理投資研究中心主任。彼曾於美國密西西比大學、美國邁阿密大學、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盧明頓／印第安納波利斯分校及香港科技大學等知名學府擔任財務學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並於香港科技大學亞太金融市場研究中心及財務分析／投資管理碩士課程擔任主任多年。魏先生曾就美國及國際資本市場及資產定價等問題撰寫了多篇論文，同時亦曾為香港《信報》專欄作家，撰寫香港股市及認股證專欄多年。此外，彼亦曾為香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等開發理財計劃及投資模型，以及為香港政府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開展諮詢項目。魏先生自2004年及2008年起分別為中國金融學年會及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的理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期權及貴金屬合約經紀業務、提供代理人及保管服務、提供企業諮詢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及併購融資、買賣及做市業務、結構性產品發行及投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6至第21頁的「董事總經理回顧」、第24至第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44至第49頁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6至第198頁。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16年5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股東將可選擇以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連同於2015年10月27日派付的每股20港仙的中期股息，2015年全年共派發的股息為每股24港仙。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至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可領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2016年5月5日(星期四)至2016年5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16年5月3日(星期二)起除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10個財政期間/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99頁,該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慈善捐款合共1,040,653港元。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計算,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達339,340,000港元,當中211,596,804港元擬撥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合共16,917,151,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賬可按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連同有關變動的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惟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客戶及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人以代理人身份而進行買賣者除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來自5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不足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持有本集團5大客戶的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為一所提供金融服務的機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佈本集團供應商的資料並無任何價值。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詳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建國
林涌
許儀

非執行董事：

吉宇光
潘慕堯　　（於2016年2月16日由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王美娟
曾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劉偉彪
林敬義
魏國強

根據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細則，潘慕堯先生、鄭志明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1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簡歷資料

本公司董事的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0至第54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年期可能超過3年的服務合約，或本公司須給予1年以上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1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該合約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因執行職務或其他相關原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相關法律行動，投保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其他呈報顯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吉宇光	購股權	–	–	–	875,199 (附註1)	875,199	0.02
李建國	普通股	1,964,319 (附註2)	–	–	–	1,964,319	0.04
林涌	普通股	4,200,454 (附註3)	–	–	–	4,200,454	0.08
潘慕堯	購股權	–	–	–	2,100,474 (附註4)	2,100,474	0.04
許儀	購股權	–	–	–	3,565,062 (附註5)	3,565,062	0.07
鄭志明	購股權	–	–	–	875,199 (附註6)	875,199	0.02
徐慶全	普通股／購股權	500,000 (附註7)	–	–	145,768 (附註8)	645,768	0.01
劉偉彪	購股權	–	–	–	875,199 (附註9)	875,199	0.02

* 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供股於2015年4月21日獲股東批准，並已於2015年5月22日完成。合共2,533,453,008股供股股份於2015年5月26日獲發行。2015年10月27日，188,511,179股股份因應本公司按以股代息方法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而配發。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i)2018年及2019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涉及的換股權已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及(ii)於2002年8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383,558,892股普通股，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至5,289,920,095股。

附註：

1. 該等股份將於吉宇光先生根據本公司2002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吉先生配發及發行。因應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完成供股，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於2015年5月26日起由576,077份調整至872,505份，而每股行使價亦於當天起由4.208港元調整至2.778港元。因應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7日按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而配發普通股，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於同日起由872,505份再調整至875,199份，而每股行使價亦於當天起由2.778港元調整至2.769港元。該等購股權（全部於2015年12月31日仍為可行使）可由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行使。

2. 該等股份由李建國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 該等股份由林涌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4. 該等股份將於潘慕堯先生根據本公司2002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潘先生配發及發行。因應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完成供股，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於2015年5月26日起由1,382,583份調整至2,094,009份，而每股行使價亦於當天起由4.208港元調整至2.778港元。因應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7日按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而配發普通股，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於同日起由2,094,009份再調整至2,100,474份，而每股行使價亦於當天起由2.778港元調整至2.769港元。該等購股權（全部於2015年12月31日仍為可行使）可由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行使。

5. 該等股份將於許儀先生根據本公司2002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許先生配發及發行。因應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完成供股，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於2015年5月26日起(i)（授出日期：2007年12月1日）由1,194,457份調整至1,809,081份，而每股行使價亦於當天起由5.098港元調整至3.366港元，及(ii)（授出日期：2010年9月3日）由1,152,153份調整至1,745,008份，而每股行使價亦於當天起由4.208港元調整至2.778港元。因應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7日按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而配發普通股，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於同日起(i)（授出日期：2007年12月1日）由1,809,081份再調整至1,814,667份，而每股行使價亦於當天起由3.366港元調整至3.356港元，及(ii)（授出日期：2010年9月3日）由1,745,008份再調整至1,750,395份，而每股行使價亦於當天起由2.778港元調整至2.769港元。該等購股權（全部於2015年12月31日仍為可行使）可(i)（授出日期：2007年12月1日）由2008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及(ii)（授出日期：2010年9月3日）由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行使。

6. 該等股份將於鄭志明先生根據本公司2002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因應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完成供股，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於2015年5月26日起由576,077份調整至872,505份，而每股行使價亦於當天起由4.208港元調整至2.778港元。因應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7日按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而配發普通股，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於同日起由872,505份再調整至875,199份，而每股行使價亦於當天起由2.778港元調整至2.769港元。該等購股權（全部於2015年12月31日仍為可行使）可由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行使。

7. 該等股份由徐慶全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8. 該等股份將於徐慶全先生根據本公司2002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徐先生配發及發行。於2015年1月1日，徐先生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576,077份。徐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行使150,000份購股權後，由徐先生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26,077份。因應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完成供股，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於2015年5月26日起由426,077份調整至645,320份，而每股行使價亦於當天起由4.208港元調整至2.778港元。於2015年6月12日，徐先生進一步行使了500,000份購股權，因此由徐先生持有的購股權數目由645,320份進一步減少至145,320份。因應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7日按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而配發普通股，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於同日起由145,320份再調整至145,768份，而每股行使價亦於當天起由2.778港元調整至2.769港元。該等購股權（全部於2015年12月31日仍為可行使）可由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行使。

9. 該等股份將於劉偉彪先生根據本公司2002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因應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完成供股，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於2015年5月26日起由576,077份調整至872,505份，而每股行使價亦於當天起由4.208港元調整至2.778港元。因應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7日按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而配發普通股，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於同日起由872,505份再調整至875,199份，而每股行使價亦於當天起由2.778港元調整至2.769港元。該等購股權（全部於2015年12月31日仍為可行使）可由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行使。

董事會報告(續)

以上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代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其他呈報顯示，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項下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本公司設立兩項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協助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購股權計劃

(I) 於2002年8月23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2年8月22日屆滿。在2002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照200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仍然有效並可予行使。2002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如下：

2002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計劃目的為吸引、挽留及鼓勵能幹的員工以達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制定的長遠表現目標，同時讓參與者共同分享彼等為本公司業務付出的努力及貢獻所帶來的成果。

2002年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全職員工、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緊接計劃屆滿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准予授出的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2002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但本公司董事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此等授權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計算此等已更新的10%限額時，之前已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儘管有本段以上所述規定，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

緊接計劃屆滿前，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1,503,27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約7.81%。

200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如欲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於董事會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董事會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萬港元，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間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釐定，在授出購股權的6個月期限後，該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必須或可能須繳付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就此而須償還貸款的期間：

承讓人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繳付1港元以接納獲授購股權的建議。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數值：(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2002年購股權計劃尚餘年期：

2002年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8月22日屆滿。然而，於2002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2002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價***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於2015年1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調整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2015年12月31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董事											
吉宇光	576,077	-	299,122 (附註1)	-	-	875,199	2010年9月3日	2011年3月3日至 2019年3月2日	2.769 (附註1)	4.79	不適用
李建國	921,722	-	-	(921,722)	-	-	2010年9月3日	2011年3月3日至 2019年3月2日	4.208 (附註2)	4.79	9.45
林涌	921,722	-	-	(921,722)	-	-	2010年9月3日	2011年3月3日至 2019年3月2日	4.208 (附註2)	4.79	6.49
潘慕堯	1,382,583	-	717,891 (附註1)	-	-	2,100,474	2010年9月3日	2011年3月3日至 2019年3月2日	2.769 (附註1)	4.79	不適用
許儀	1,194,457	-	620,210 (附註1)	-	-	1,814,667	2007年12月1日	2008年6月1日至 2016年5月31日	3.356 (附註1)	5.69	不適用
	1,152,153	-	598,242 (附註1)	-	-	1,750,395	2010年9月3日	2011年3月3日至 2019年3月2日	2.769 (附註1)	4.79	不適用
鄭志明	576,077	-	299,122 (附註1)	-	-	875,199	2010年9月3日	2011年3月3日至 2019年3月2日	2.769 (附註1)	4.79	不適用
徐慶全	576,077	-	219,691 (附註1)	(650,000)	-	145,768	2010年9月3日	2011年3月3日至 2019年3月2日	(i) 4.208 (ii) 2.778 (iii) 2.769 (附註1及3)	4.79	7.60
劉偉彪	576,077	-	299,122 (附註1)	-	-	875,199	2010年9月3日	2011年3月3日至 2019年3月2日	2.769 (附註1)	4.79	不適用
	7,876,945	-	3,053,400	(2,493,444)	-	8,436,901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價***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於2015年1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調整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2015年12月31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持續合約僱員											
合計	8,804,134	–	591,583 (附註1)	(8,284,827)	(40,911) (附註4)	1,069,979	2007年12月1日	2008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3.356 (附註1)	5.69	9.49
合計	10,411,723	–	1,407,487 (附註1)	(8,662,738)	(697) (附註4)	3,155,775	2010年9月3日	2011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2.769 (附註1)	4.79	8.63
	19,215,857	–	1,999,070	(16,947,565)	(41,608)	4,225,754					
	27,092,802	–	5,052,470	(19,441,009)	(41,608)	12,662,655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為止。上述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均為6個月。

** 若本公司股本因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他類似事項而出現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上表所披露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本公司股價，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收市價格。上表披露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本公司股價，乃聯交所收市價相對於披露範圍內所有購股權行使的加權平均價。

附註：

1.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完成供股後，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由2015年5月26日起調整至3.366港元(授出日期：2007年12月1日)及2.778港元(授出日期：2010年9月3日)(「因供股而作出調整」)。因應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7日按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而配發普通股，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於同日起再調整至3.356港元(授出日期：2007年12月1日)及2.769港元(授出日期：2010年9月3日)。

2. 因供股而作出調整前，李建國先生和林涌先生各自以行使價4.208港元行使了其921,722份購股權。

3. 徐慶全先生(i)以行使價4.208港元行使了150,000份購股權及(ii)以行使價2.778港元行使了500,000份購股權。

4. 此等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因僱員辭職而失效。

(II) 於2015年6月8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如下:

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具才幹的僱員致力達成本集團所設定的長期表現目標,讓他們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使他們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相符一致,從而進一步激勵他們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

2015年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基於聘用或訂約或義務安排委聘而不論有薪或無薪)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獨立與否)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於本年報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212,924,439股(「計劃上限」),佔2014年11月30日(即本公司管理層暫定批准2015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在採納日期起計12個月的期間及往後每個自前一個採納日期周年日起計12個月的期間(該等12個月期間在下文各稱為「計劃年度」),每計劃年度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21,292,444股(「年度上限」)。本公司可不時於各自的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海通證券附屬公司)批准重續計劃上限及/或年度上限,但本公司董事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i)就計劃上限而言,不得超逾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就年度上限而言,不得超逾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當計算該等經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將不會計算在內。儘管有本段以上所述規定，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

於本報告書日期，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12,924,439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約4.03%。

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如欲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於董事會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董事會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萬港元，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間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釐定，在授出購股權的6個月期限後，該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年內行使。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必須或可能須繳付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就此而須償還貸款的期間：

承讓人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繳付1港元以接納獲授購股權的建議。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數值：(i)相當於本公司股份在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的110%的價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2015年購股權計劃尚餘年期：

2015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25年6月7日屆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甄選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甄選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即至2024年12月18日)有效。

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准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217,248,566股)。於截至授出獎勵股份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內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即21,724,856股)。

倘經甄選參與者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有關獎勵列明的全部歸屬條件(其中可能包括對服務年期及／或表現的條件)，便可獲取有關獎勵的本公司股份，受託人須無償向該名僱員轉讓有關獎勵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向本公司的董事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該等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份比
	直接	視作擁有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	–	3,060,084,160	–	3,060,084,160	60.01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	3,060,084,160	–	–	3,060,084,160	60.01

附註： 海通證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海通證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控股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所披露的所有權益乃代表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李建國先生(本公司副主席)為海通證券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的副董事長及海通證券的總經理助理。林涌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為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海通證券的總經理助理。吉宇光先生(本公司主席)為海通證券的副總經理及海外業務委員會主任以及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長。潘慕堯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16日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Haitong Bank S.A.的執行董事會成員及財務總監。王美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海通證券的集團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海通期貨有限公司監事長、海通證券經紀業務委員會委員以及稽核部總經理。海通證券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會經考慮：

(i) 本集團的業務能夠並事實上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的競爭業務以及按公平基準進行；

(ii) 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已各自增強其業務，以優化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在適當的情況下將時間及資源分配上的重疊減至最低，並提升各自業務發展的效益、效率及質素；

(ii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能夠不時獨立評估及檢討商機和表現；

(iv) 李建國先生及林涌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吉宇光先生、潘慕堯先生及王美娟女士(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統稱「相關董事」)完全知悉彼等對本集團應負的受信責任，並會放棄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投票；及

(v) 海通證券集團從事的競爭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而本集團的業務則主要集中於香港，

認為本集團的利益已得到適當保障。

由於(i)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所有主要及重要企業活動均由董事會全面考慮及決定；及(ii)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根據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因此董事會認為各相關董事並未以其自身或個人身份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基於上文所述，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的交易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下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如適用)進行；及(iii)根據管轄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説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須予作出的披露

於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據此本公司獲得一項最長為期3年的總額為3,0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

於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據此本公司獲得一筆總額為1,336,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一筆總額為2,004,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為期最長36個月。

於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I」)，據此本公司獲得一筆總額為2,4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一筆總額為3,6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為期最長36個月。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V」)，據此本公司獲得一筆總額為1,6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一筆總額為2,4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為期最長36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I、融資協議II、融資協議III及融資協議IV的條款，倘若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一項違約事件，全部或部分融資可能被即時取消，而融資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任何其他應計款項或未償還金額可能須即時償還或須應要求償還：

(1) 海通證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51%股本；或

(2) 海通證券並未或終止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管理控制權」)。管理控制權指：(i)本公司大多數在任董事由海通證券提名；及(ii)海通證券對本公司管理戰略及政策擁有控制權。

有關訂立融資協議I、融資協議II、融資協議III及融資協議IV的公告分別於2013年5月16日、2014年5月23日、2015年4月10日及2015年6月26日刊發。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達其總數的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4至第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吉宇光

香港，2016年3月1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6至第198頁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3月1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6	**5,805,514**	2,713,2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6	**9,791**	20,512
		5,815,305	2,733,803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津貼、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7	**(913,361)**	(545,281)
客戶主任佣金	7	**(408,285)**	(240,031)
折舊及攤銷	14及16	**(32,250)**	(33,494)
其他經營開支		**(384,930)**	(356,986)
		(1,738,826)	(1,175,792)
財務成本	7	**(1,036,569)**	(375,475)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利潤	13	**(53,522)**	33,212
除税前溢利	7	**2,986,388**	1,215,748
所得税開支	10	**(476,336)**	(197,4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510,052**	1,018,269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 基本(每股港仙)		**62.20**	37.09
— 攤薄(每股港仙)		**60.66**	34.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510,052**	1,018,26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5,667)**	59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67,877)**	(9,05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2,845)**	(20,195)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5,883**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70,506)**	(28,6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39,546**	989,6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	**1,272,574**	2,585,166
物業及設備	14	**101,159**	101,255
商譽	15	**157,697**	9,854
其他無形資產	16	**53,256**	6,609
其他資產	18	**95,526**	151,65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34	**5,705,699**	–
可供出售投資	22	**6,253,682**	471,083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23	**92,801**	182,306
其他貸款及墊款	24	**529,978**	811,000
遞延税項資產		**4,546**	6,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7	**81,687**	–
		14,348,605	4,324,956
流動資產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25	**18,879,155**	9,619,965
其他貸款及墊款	24	**3,550,880**	1,819,200
應收賬款	26	**3,820,611**	4,401,4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7	**508,071**	277,293
可收回税項		**92,839**	72,317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23	**5,951**	3,811
衍生財務工具	30	**514,816**	263,0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9	**18,257,597**	9,962,80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34	**6,154,656**	2,485,154
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財務資產	40	**1,114,496**	24,765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31	**18,265,360**	11,668,9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05,963**	3,236,317
		77,570,395	43,835,017
資產總額		**91,919,000**	48,159,97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股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528,992**	218,440
儲備	38	**20,088,197**	8,039,480
擬派末期股息	12	**211,597**	338,582
股權總額		**20,828,786**	8,596,50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5	**134,393**	1,781,445
不可換股債券	35	**9,937,201**	4,580,804
不可換股票據	35	**234,242**	–
貸款及其他借貸	35	**387,550**	–
遞延稅項負債		**20,464**	12,02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34	**4,225,698**	620,000
		14,939,548	6,994,2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2	**20,945,837**	15,630,64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28	**941,348**	489,396
其他負債		**–**	105,795
應付稅項		**571,193**	222,1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33	**957,979**	326,07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34	**3,263,051**	1,645,886
衍生財務工具	30	**90,193**	217,793
不可換股票據	35	**2,227,548**	–
貸款及其他借貸	35	**27,153,517**	13,931,426
		56,150,666	32,569,196
負債總額		**71,090,214**	39,563,471
股權及負債總額		**91,919,000**	48,159,973
流動資產淨值		**21,419,729**	11,265,8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768,334**	15,590,777

第76至198頁的相關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1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林涌
董事

許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1]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1] 千港元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1&2]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1] 千港元	繳入盈餘[1] 千港元	資本儲備[1]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1] 千港元	匯兌儲備[1] 千港元	對沖儲備[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1] 千港元	建議現金股息／以股代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1]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39,596	2,980,676	14,835	–	5,102	21	40,383	59,877	(30)	(4,953)	32,299	153,556	1,498,890	4,920,252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1,018,269	1,018,26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	(29,253)	–	592	–	–	–	(28,661)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29,253)	–	592	–	–	1,018,269	989,608
根據供股發行的股份 — 附註36	69,798	2,573,521	–	–	–	–	–	–	–	–	–	–	–	2,643,319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股份 — 附註36	8,986	318,800	–	–	–	–	–	–	–	–	(10,257)	–	–	317,52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附註36	60	2,887	(343)	–	–	–	–	–	–	–	–	–	–	2,604
已失效購股權	–	1,283	(1,283)	–	–	–	–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附註35	–	–	–	–	–	–	–	–	–	–	45,091	–	–	45,091
宣派並以現金支付的2013年度末期股息 — 附註12	–	–	–	–	–	–	–	–	–	–	–	(153,556)	–	(153,556)
宣派並以現金支付的2014年度中期股息 — 附註12	–	–	–	–	–	–	–	–	–	–	–	–	(168,345)	(168,345)
擬派2014年度末期股息 — 附註12	–	–	–	–	–	–	–	–	–	–	–	338,582	(338,582)	–
於2014年12月31日	218,440	5,877,167	13,209	–	5,102	21	40,383	30,624	(30)	(4,361)	67,133	338,582	2,010,232	8,596,502
於2015年1月1日	**218,440**	**5,877,167**	**13,209**	**–**	**5,102**	**21**	**40,383**	**30,624**	**(30)**	**(4,361)**	**67,133**	**338,582**	**2,010,232**	**8,596,502**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2,510,052	2,510,05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	(70,722)	5,883	(5,667)	–	–	–	(70,506)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70,722)	5,883	(5,667)	–	–	2,510,052	2,439,546
根據供股發行的股份 — 附註36	253,345	8,568,445	–	–	–	–	–	–	–	–	–	–	–	8,821,790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股份 — 附註36	36,412	1,685,334	–	–	–	–	–	–	–	–	(61,759)	–	–	1,659,98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附註36	1,944	84,026	–	–	–	–	–	–	–	–	–	–	–	85,970
已失效購股權	–	10,921	(10,921)	–	–	–	–	–	–	–	–	–	–	–
購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2]	–	–	–	(128,020)	–	–	–	–	–	–	–	–	–	(128,020)
宣派並以現金支付的2014年度末期股息 — 附註12	–	–	–	–	–	–	–	–	–	–	–	(338,582)	–	(338,582)
宣派並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支付的2015年度中期股息 — 附註12	18,851	692,458	–	–	–	–	–	–	–	–	–	–	(1,019,716)	(308,407)
擬派2015年度末期股息 — 附註12	–	–	–	–	–	–	–	–	–	–	–	211,597	(211,597)	–
於2015年12月31日	528,992	16,918,351	2,288	(128,020)	5,102	21	40,383	(40,098)	5,853	(10,028)	5,374	211,597	3,288,971	20,828,786

1 該等儲備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除股本及建議現金／以股代息股息以外的綜合儲備約200.88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80.39億港元)。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4年12月1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從公開市場上購入21,724,000股(2014年12月31日：零)本公司普通股，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在內)約為1.28億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已於附註37內披露，並應與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刊發的相關公告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税前溢利	**2,986,388**	1,215,748
經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1,792,400)**	(1,045,982)
投資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2,359)**	(52,598)
財務成本	**1,036,569**	375,475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利潤)	**53,522**	(33,212)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246,785)**	(24,79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1)**	490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96,995)**	–
折舊及攤銷	**32,250**	33,494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的外匯差額	**1,118**	14,5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845)**	(20,195)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虧損	**–**	33,5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958,442**	496,44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6,127**	(16,274)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增加	**(9,259,190)**	(1,681,544)
其他貸款及墊款(增加)減少	**(1,450,658)**	430,200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87,895**	(2,852,7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	**96,787**	11,6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增加	**(8,806,151)**	(7,720,84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增加	**(7,275,201)**	(2,485,154)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減少	**(6,596,424)**	384,623
應付賬款增加	**5,308,378**	2,223,464
根據重購協議出售的財務資產增加	**6,226,773**	763,193
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財務資產增加	**(1,089,731)**	(24,7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增加	**631,907**	181,277
其他負債增加	**–**	5,57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增加	**5,222,863**	2,095,333
衍生財務工具(減少)增加	**(385,056)**	9,11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1,577**	(35,959)
營運所用現金	**(14,771,662)**	(8,216,389)
已收利息	**1,557,191**	997,576
已收股息	**76,819**	24,797
已付利息	**(661,505)**	(182,142)
已付税項	**(147,524)**	(144,920)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13,946,681)**	(7,521,07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8**	3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96,216**	324,348
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86,338**	533,584
投資債務證券的已收利息	**12,268**	49,709
購買物業及設備	**(25,692)**	(19,96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946,692)**	(24,881)
購買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	(6,218)
購買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024,376)**	(2,373,773)
出售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537,572**	–
贖回非上市債務證券	**–**	114,471
收購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出	**(173,704)**	(130,476)
出售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入	**152,472**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285,490)**	(1,533,169)
融資活動		
供股所得款項	**8,821,790**	2,643,319
發行不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5,353,294**	4,594,678
發行不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2,555,933**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146,54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85,970**	2,604
已付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	(5,002)
已付不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20,120)**	(22,035)
已付不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	**(2,751)**	–
購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28,020)**	–
籌措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7,382,868**	3,764,340
已付股東股息	**(647,147)**	(321,901)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3,401,817**	11,802,5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淨額	**3,169,646**	2,748,29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36,317**	488,02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05,963**	3,236,3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的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05,963**	3,236,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證券、期貨、期權及貴金屬合約經紀業務
- 提供代理人及保管服務
- 提供企業諮詢、配售及包銷服務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及併購融資
- 買賣及做市業務
- 結構性產品發行
- 投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1]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1]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3]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法的例外情況[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1]

1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2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3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著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其後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用途除外),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目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等規定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別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財務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效益測試已經廢除。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更完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管理層仍正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然而，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於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布並建立單一綜合模型，以供實體應用，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辨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辨識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達成履約義務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按特定履約義務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的金額及作出披露可能構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於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據此,承租人須確認有權使用之資產之折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並同時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此外,有權使用之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倘承租人相當肯定會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或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及可選擇期間內之付款。此會計處理與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租賃承租人會計處理(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重大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分類其租賃為經營租賃或財務租賃,並以不同方法入賬該兩類租賃。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目前,要在本集團詳情檢討前合理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就如何於實務上應用實質概念提供若干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不會於其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資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合資業務入賬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應採用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內容有關於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獲分配收購合資業務之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檢測)。倘及只有於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資業務之其中一方對合資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方應用於合資業務之成立。

合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該等修訂本應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至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開始後發生的合資業務權益收購事項(當中合資業務的活動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定義的業務)。本公司董事預期,倘於未來期間發生有關交易,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前,要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之影響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不會於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假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呈列時;或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耗用有緊密關係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式(續)

有關修訂已就未來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利益之耗用情況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於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修訂本)處理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之情況。具體而言，該修訂指出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失去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同樣地，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以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保留投資的重新計量產生的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修訂本應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至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倘於未來期間發生有關交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前，要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之影響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計將不會於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法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修訂本)釐清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倘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則可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修訂本亦釐清投資實體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其主要目的為提供涉及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之服務及活動)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亦不預期於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關於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之具體指引。修訂本釐清有關變動應視為原定出售計劃的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變動的規定並不適用。修訂本亦釐清有關持作分派會計處理終止時的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額外指引釐清,就有關已轉讓資產所規定之披露而言,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已轉讓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用於折現離職後福利責任之利率將參考於報告期末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對優質企業債券的市場深度評估應屬貨幣層面(即與支付利益的相同貨幣)。就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活躍市場之貨幣而言,將採用以該貨幣計值之報告期末政府債券之市場收益率。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亦不預期於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和董事報告及審計的條文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下列條件時即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承擔或擁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透過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內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出現變動

如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會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列作(如適用)初步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撥代價、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方所持有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較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代價、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方所持有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現時屬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制性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見上文會計政策)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檢測，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應而得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測。就於報告期內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獲分配至該單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扣減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算在內。

本集團對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述如下：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投資或投資之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在該情況下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用作權益會計處理的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相近情況下應用於類似交易及事件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金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購該投資之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必要，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並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檢測。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或於投資(或其中一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保留權益，且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獲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於權益法終止使用當日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任何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的公平值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在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損益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不相關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由或間接通過屬創投組織的集團實體及類似實體持有時，本集團可選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以公平值計量於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照其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代表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的款項。當預期會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計量有關收益金額時，則收益按下列基準確認：

- 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貴金屬合約經紀之佣金收入乃於有關合約票據簽立當日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為收入；
- 配售、包銷、分包銷之佣金收入、顧問及財務諮詢費及財富管理之佣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基金管理費、保管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餘本金並以適用實際利率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基準確認，有關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以及衍生工具及貴金屬合約之已變現溢利或虧損於交易當日在有關合約票據簽立當日確認，而未變現損益則於報告期末根據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按估值予以確認；
- 槓桿外匯交易收入於簽立相關合約票據時按交易日基準記錄為收入；及
-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確認，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與2.5%兩者中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20%兩者中的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硬件及設備	30%

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模式於各報告日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個別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的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三至十年。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的開支。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方可確認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於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可供使用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業務合併購入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購入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扣除隨後的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可使用年期亦每年審閱，並按未來適用基準調整(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購入之無形資產(續)

相反，業務合併購入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一項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取消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訂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從而得出負債餘額之定期利率。財務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其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向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顯示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費用」，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異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當期計入損益，惟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因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當期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當期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各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兑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兑差異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有待於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貸，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及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確認。

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一旦就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除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外，其餘僱主供款完全撥歸僱員所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完全撥歸該僱員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將會退回本集團。獲退回的供款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以用作抵銷本年度提撥的供款。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根據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因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認可計算公式就花紅及分紅確認負債及開支(如適用),該公式已計及本集團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同時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估計數目。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在損益內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僱員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10年期的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經挑選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

就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而言，來自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已授出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僱員以股份補償之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所作的估計，重訂估計的任何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僱員以股份補償之儲備。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股份」)而言，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將呈列為「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自權益扣除。當計劃股份於歸屬時轉讓予承授人時，與計劃股份有關的成本乃與僱員以股份補償的儲備對銷，餘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為計劃購回的自有股份詳情披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記錄於綜合損益表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收入或開支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永遠不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只有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致令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以收回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時按期內預計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於報告期末造成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計入權益。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乃分為以下具體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項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項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項工具(惟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在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所集中管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續)

倘屬以下情況，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或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或然代價以外的財務資產可在初步確認後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等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應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財務資產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其受到管理及其表現根據本集團已明文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之資料，以公平值基準作出評估；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可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呈列，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乃按附註47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貸款及墊款、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所述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而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和能力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惟下列情況除外：

(a) 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b) 實體指定為可供銷售之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及
(c)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釋義之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續)

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的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以下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外)於各報告期末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如其他貸款及墊款及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而言，被評估資產將綜合評估減值而不作個別減值。應收賬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及與拖欠應收賬項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其他貸款及墊款、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貸款及墊款以及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應收賬款或應收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須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益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尚未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先前確認於損益的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確認後的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在(i)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被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負債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具有短期獲利的最近實際模式的已辨識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或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或然代價以外的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應出現之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財務負債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其受到管理及其表現根據本集團明文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的資料，以公平值基準作出評估；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公平值按附註47所述的方式釐定。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複合財務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方式結清之兌換選擇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之適用市場利率估算。有關金額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負債，直至於兌換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複合財務工具(續)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是由複合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所釐定，並扣除所得稅影響後予以確認並計入權益，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選擇權將保留於權益，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及股本。倘轉換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尚未行使，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並無收益或虧損於轉換或轉換選擇權到期時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年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其在損益確認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根據重購協議出售的財務資產

根據重購協議出售的財務資產繼續確認(倘不導致財務資產終止確認)並記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根據承諾在未來指定日期重購的協議售出的財務資產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根據重購協議出售的財務資產」，並計入貸款及借貸內。根據重購協議出售的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財務資產

根據承諾將於未來指定日期轉售的協議購入的財務資產並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購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財務資產」。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用於現金流量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明文確定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多種對沖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對沖開始階段及按持續基準，本集團明文確定對沖工具在抵銷涉及對沖風險的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是否高效。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累計。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數額會在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確認被對沖項目一致。然而，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時，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的收益及虧損會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轉出，並計入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成本的初步計量內。

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時，會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當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在權益保留，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確認時確認。預期不再發生預測交易時，在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財務資產而將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若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移資產，本集團將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全部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外，本集團會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獲分配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於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間按其相對公平值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一般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及財務資產除外)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及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限可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覆核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包括其他貸款及墊款以及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以評估減值。

給予客戶的個別重大貸款及墊款於各報告期末覆核是否有減值跡象。給予客戶的個別不重大或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貸款及墊款於各報告期末以集體組合基準覆核有否個別減值。集體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及與拖欠應收賬項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於評估個別減值及決定應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釐定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有客觀減值證據，即墊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此外，本集團在決定減值時還覆核了從客戶收到的證券抵押品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定期予以覆核，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間的差異。

其他貸款及墊款以及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之披露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24及25。

衍生工具及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對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財務工具選用適當的估值法。附註47載有釐定重大財務工具公平值之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157,697,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7披露。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合併範圍的確定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的能力。

投資者控制權之初步評估或其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身份不會僅僅因為市況的改變(例如市況帶動投資對象回報的改變)而出現變動，除非市況變動使上文列示的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或使主理人與代理人的整體關係發生變化。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評估其他權益產生的可變回報，並運用大量判斷，同時結合過往可變回報之風險以確定合併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實體的營運分部並為其評估業績的人士或群體。本集團決定以執行委員會為其首席營運決策者。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於香港進行的活動。另外，並無單一客戶帶來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為了更妥善地描述各分部負責的業務活動及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若干現有的呈報分部之間重新調配部分業務活動。此外，原「投資管理」呈報分部已於年內更名為「資產管理」分部。

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由於各分部從事不同業務，故獨立受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及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a) 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乃從事證券、期貨、期權及貴金屬合約的經紀及買賣業務、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以及提供代理人及其他服務；

(b) 企業融資分部，乃從事提供企業諮詢、配售及包銷服務；

(c) 資產管理分部，乃從事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財富管理；

(d) 併購融資分部，乃從事為本集團企業客戶的收購兼併等公司行動及股東行動提供融資方案；

(e) 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分部，乃從事債務證券的買賣及做市業務、貴金屬合約及槓桿外匯買賣；

(f) 股票衍生產品分部，乃從事股本證券及衍生產品的買賣及做市業務；及

(g) 投資業務分部，乃從事基金及股本證券投資。

5.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溢利/(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及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併購融資 千港元	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 千港元	股票衍生產品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2,328,541	841,652	123,175	520,305	1,124,175	618,657	249,009	5,805,514
其他收入	–	2,683	–	–	–	–	7,108	9,791
分部業績	1,082,348	601,452	87,045	270,294	640,343	272,360	86,068	3,039,910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53,522)
所得稅開支								(476,336)
年內溢利								2,510,052
折舊及攤銷	(20,052)	(3,311)	(12)	(2,040)	(4,409)	(2,426)	–	(32,250)
財務成本	(316,229)	–	–	(136,382)	(226,268)	(194,722)	(162,968)	(1,036,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經紀及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併購融資 千港元	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 千港元	股票衍生產品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1,228,275	396,294	76,476	421,206	181,707	205,109	204,224	2,713,291
其他收入	–	1,852	–	–	16,192	–	2,468	20,512
分部業績	327,152	303,163	6,422	246,700	56,747	115,956	126,396	1,182,536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								33,212
所得稅開支								(197,479)
年內溢利								1,018,269
折舊及攤銷	(26,318)	–	(256)	(2,827)	(1,679)	(1,318)	(1,096)	(33,494)
財務成本	(168,004)	–	–	(93,327)	(34,184)	(32,167)	(47,793)	(375,475)

6.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佣金	**757,020**	405,280
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	**194,316**	123,021
貴金屬合約經紀佣金	**1,710**	3,274
財富管理佣金	**25,288**	46,981
代理人及其他服務費	**78,112**	24,943
企業融資：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	**489,294**	180,558
顧問及財務諮詢費	**352,358**	215,736
資產管理：		
管理費及表現費	**123,175**	76,476
貸款及融資活動：		
併購融資活動的利息收入	**520,305**	421,206
孖展融資及其他活動的利息收入	**1,272,095**	624,776
買賣及做市：		
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		
—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2,359**	52,59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負債收益淨額	**1,111,816**	129,109
股票衍生產品：		
— 股息收入	**66,790**	5,1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負債收益淨額	**551,867**	199,999
投資業務：		
— 股息收入	**187,760**	19,68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負債收益淨額	**61,249**	184,537
	5,805,514	2,713,2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845**	20,195
其他	**6,946**	317
	9,791	20,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扣減(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下支付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77,841**	72,682
設備	**57,117**	47,598
核數師酬金	**3,700**	2,600
外匯差額,淨額	**43,537**	24,80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1)**	490
維修及維護(包括系統維護)	**41,186**	58,056
報價服務	**1,540**	3,964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9,436**	16,932
壞賬收回	**(150)**	(1,59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薪金、花紅及津貼	**903,462**	536,542
客戶主任佣金	**408,285**	240,031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9,899**	8,739
	1,321,646	785,312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的減值虧損(附註23)	**–**	33,500
財務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506,988**	245,51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20,879**	50,64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不可換股債券	**426,302**	61,00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不可換股票據	**58,924**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附註35及附註43(a)(iii))	**23,476**	18,319
	1,036,569	375,475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00**	300
非執行董事	**699**	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850**	850
	1,849	1,75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津貼	**8,906**	8,482
花紅(附註(a))	**32,090**	28,5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	66
	41,065	37,060
	42,914	38,810

附註：

(a) 花紅包括按表現而發放的花紅，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收取花紅，該花紅按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的某個百分比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林敬義	200	–	–	–	–	200
魏國強	200	–	–	–	–	200
徐慶全	250	–	–	–	–	250
劉偉彪	200	–	–	–	–	200
	850	–	–	–	–	8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林敬義	200	–	–	–	–	200
魏國強	200	–	–	–	–	200
徐慶全	250	–	–	–	–	250
劉偉彪	200	–	–	–	–	200
	850	–	–	–	–	850

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建國(附註a)	300	–	–	–	15	315
林涌(附註b)	–	3,778	15,220	–	18	19,016
潘慕堯(附註a)	–	2,699	8,300	–	18	11,017
許儀(附註a)	–	2,429	8,570	–	18	11,017
	300	8,906	32,090	–	69	41,365
非執行董事:						
吉宇光(附註c)	100	–	–	–	–	100
鄭志明(附註c)	200	–	–	–	–	200
王美娟(附註c)	200	–	–	–	–	200
曾煒(附註c)	199	–	–	–	–	199
	699	–	–	–	–	699
	999	8,906	32,090	–	69	42,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建國	300	–	–	–	15	315
林涌	–	3,599	14,256	–	17	17,872
潘慕堯	–	2,570	7,128	–	17	9,715
許儀	–	2,313	7,128	–	17	9,458
	300	8,482	28,512	–	66	37,360
非執行董事:						
吉宇光	200	–	–	–	–	200
鄭志明	200	–	–	–	–	200
王美娟	200	–	–	–	–	200
	600	–	–	–	–	600
	900	8,482	28,512	–	66	37,960

附註:

(a)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於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所提供服務。年內,董事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林涌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概無作出分配,因為董事認為就其向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分配此金額屬不可行。年內,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c) 上表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於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年內,董事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僱員薪酬

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

年內及去年五名薪酬最高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各董事的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8載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非董事人士的總薪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942**	17,9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4
	24,978	17,962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的薪酬最高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1**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1**	–
	2	2

附註： 上文所披露的薪金詳情並不包括由本集團僱員產生的已付或應付佣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441,608**	201,614
—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6,194**	1,019
	447,802	202,6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18,612**	(1,966)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9,922**	(3,188)
	476,336	197,479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86,388**	1,215,748
按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92,754**	200,5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612**	(1,966)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6,718**	13,13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8,854)**	(30,880)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的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435)**	–
並無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	3,31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472**	905
其他	**19,059**	12,370
所得稅開支	**476,336**	197,47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估計稅項虧損約19,4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相關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短期內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不可能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數13,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7,000,000港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年	2014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2,510,052**	1,018,269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a))	**4,035,346**	2,745,728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62.20**	37.09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定所有攤薄普通股獲兑換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年	2014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2,510,052**	1,018,26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税後)(千港元)(附註(b))	**17,434**	42,28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千港元)	**2,527,486**	1,060,555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a))	**4,035,346**	2,745,72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千股)(附註(b))	**125,389**	290,066
— 購股權(千股)(附註(c))	**5,653**	40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166,388**	3,036,196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60.66**	34.93

11. 每股盈利(續)

附註:

(a)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以供股方式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及兩股現有股份可分別按3.50港元及3.80港元(較現有股份於供股日期當日的公平值有所折讓)的價格分別認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籌措約88.22億港元及26.43億港元。

供股引致的紅利部分的影響已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過往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作出調整,以就本年度供股提供可供比較基準。

(b) 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3年10月10日,本公司發行總額分別為7.76億港元及2.32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兩次發行已合法合併,構成單一系列。於2014年11月4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11.64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35。

誠如附註35(a)所載,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發行的部分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其獲轉換時對每股基本盈利構成潛在攤薄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於2013年及2014年發行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均可選擇分別按兌換價2.95港元(2014年:3.61港元)及4.92港元(2014年:6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此舉對每股基本盈利構成潛在攤薄影響。

當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將會增加,幅度相當於假設首次發行日期起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兌換而應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已就假設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年內轉換為普通股而作出調整。溢利亦會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項影響。

(c) 計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的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價低於平均市價,並已就年內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4年:8港仙)	**1,019,716**	168,345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4港仙(2014年:15.5港仙)	**211,597**	338,582
	1,231,313	506,927

於2014年8月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現金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中期股息168,345,000港元已於2014年9月11日派付。

於2015年3月1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每股15.5港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338,582,000港元已於2015年7月7日派付。

於2015年8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現金(可選擇以股代息)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中期股息已於2015年10月27日派付,合共向股東派付308,565,000港元現金股息,以及發行了188,511,179股代息股份,總金額為711,151,000港元。

於2016年3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可選擇以股代息)末期股息,總金額為211,597,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7,757**	281,530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收股息	**(1,641)**	29,073
	6,116	310,603
合營公司：		
於合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269,970**	2,255,267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收股息	**(3,512)**	19,296
	1,266,458	2,274,563
	1,272,574	2,585,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詳情：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持有的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	主要業務
合營公司					
Haitong-AC Asia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附註a)	開曼群島	參與分紅管理	43.5% 50%	43.6% 50%	投資控股
New Bridge China Auto Caymans L.P.(附註b)	開曼群島	有限合夥	不適用	38.9%	投資控股
Harveston Asset Management Pte.Ltd	新加坡	普通	50%	50%	基金管理
Haitong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 S.P.(附註c)	開曼群島	不參與分紅管理	10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Haitong China Select Investment Fund S.P.(附註c)	開曼群島	不參與分紅管理	10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Haitong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I S.P.(附註c)	開曼群島	不參與分紅(P級)	0.94%	不適用	投資控股
		不參與分紅(R級)	99.70%	不適用	
		管理	50%	不適用	
聯營公司					
君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0%	20%	投資管理服務
China Grand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附註b)	毛里求斯	普通	34.61%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海通滬深300ETF(附註d)	香港	不參與分紅	不適用	31.9%	投資控股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實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董事認為，上述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並不重大。

13.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附註:

(a)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20,000股參與分紅股份,佔Haitong-AC Asia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該基金」)43.5%(2014年12月31日:43.6%)權益。參與分紅股份為本集團提供來自該基金的應佔回報,惟並無賦予任何該基金日常營運的決定權或投票權。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50%的管理股份,另外50%的管理股份由第三方擁有。管理股東有權參與該基金的全部主要財務及營運決策並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有關決定。雙方已訂約協議有關分享控制權的安排。因此,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權益歸類為合營公司。

該基金並無未履行資本承諾。現時綜合財務狀況表內2.01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1.75億港元)的現時賬面值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最大風險。

(b)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有限合夥方式持有New Bridge China Auto Caymans L.P.(「New Bridge」)約38.9%權益。以有限合夥方式持有New Bridge權益令本集團可享有來自New Bridge的分佔回報及分派。

根據與New Bridge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New Bridge的業務由普通合夥人(為本集團的第三方)經營及管理,惟New Bridge所有主要財務及營運決策均須所有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之一致同意。各訂約方已訂約協議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於所有主要財務及營運決策中分享控制權的安排。因此,本集團於New Bridge的權益歸類為合營公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New Bridge China Auto Caymans L.P.(「New Bridge」)之普通合夥人(為本集團的第三方)確定,按照有限合夥協議一宗New Bridge終止事件已發生,即New Bridge之唯一相關投資已上市可供公開買賣。

New Bridge之清盤程序於2015年9月展開,而清算過程於本年底前已完成。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New Bridge之合營安排已於本年度終止。

根據New Bridge之終止通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彼此協定,從New Bridge清盤過程產生之分派將為實物形式,即China Grand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CGAGL」)之普通股,其將按照有限合夥協議按比例分派予各個有限合夥人。CGAG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一個集團實體(為創業投資機構)持有CGAGL之已發行普通股34.61%。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透過一個集團實體(為創業投資機構)持有CGAGL之已發行普通股34.61%,而根據該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該實體有權參與CGAGL之重要財務及經營決策,故本集團對CGAGL能夠施加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確認該項投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認為該項投資可豁免應用權益會計法及已確認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在2014年投資於New Bridge的同時,本集團與一名外來第三方訂立總名義金額為21.00億港元(「權益名義金額」)的總回報掉期交易連同New Bridge之相關投資,外來第三方初步向本集團支付現金6.20億港元(「初步交換金」)。總回報掉期交易將於2017年12月4日(「到期日」)逾期及到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總回報掉期合約的協定條款,上述總回報掉期合約的相關投資經已調整為本集團持有的CGAGL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附註:

(b) (續)

於到期後,倘本集團持有的CGAGL普通股之公平值及總回報掉期(「總回報」)的訂約期間來自CGAGL的累計分派(「總回報」)超出權益名義金額,本集團須支付有關超額並退還交易方所付之初步交換金。倘來自CGAGL的總回報低於權益名義金額,交易方須向本集團支付最多14.80億港元之差額,而初步交換金於歸還交易方前將與該應付差額抵銷。

作為回報,交易方將參照14.80億港元的本金額,以9.9%的固定年利率向本集團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直至到期日為止。根據掉期合約,本集團有權於達成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以現金或實物交割方式結付合約。總回報掉期交易已按照附註34所載確認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中的非即期部分。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詳情載列於附註47。

(c)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8日之本期間,董事評定本集團於Haitong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 S.P.(「SP1」)、Haitong China Select Investment Fund S.P.(「SP3」)及Haitong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I S.P.(「SP6」)的權益為綜合結構實體,原因為本集團為此等基金的唯一管理層股東,對此等基金擁有控制權,且對不參與分紅股份產生的回報可變動性承受重大風險。

於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SP1、SP3及SP6的唯一管理層股東訂立協議,分別將SP1、SP3及SP6的50%管理股份轉讓予外來第三方,從而向本集團引入長期策略性業務夥伴,以共同管理上述投資基金。

根據該協議,SP1、SP3及SP6的管理層股東有權對該等基金作出主要財務及營運決策,並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有關決定。雙方已訂約協議有關分享控制權的安排。SP1、SP3及SP6的不參與分紅股份讓本集團分享該基金的回報,而非決策權或該基金日常營運的投票權。

因此,董事認為,於SP1、SP3及SP6的50%管理股份在2015年6月29日轉讓後,本集團於SP1、SP3及SP6的權益分類為合營企業。

受到失去控制權之即時影響,本集團從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取消確認SP1、SP3及SP6(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SP1、SP3及SP6的公平值分別為1.13億港元、4.18億港元及1.39億港元,上述公平值已確認為初步確認於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因上述轉讓管理股份而失去控制權並無產生任何損益。

(d) 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已透過第二市場減持其海通滬深300指數ETF(「ETF基金」)單位之重大部分,綜合損益表所載出售收益為94,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持有ETF基金之權益顯著減至11%,造成該項投資不再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失去對ETF基金之重大影響力即日起,本集團已按出售日期之公平值(在活躍市場之報價)計量於ETF基金之保留權益,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和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董事認為,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ETF基金保留權益之賬面值,與該日之公平值相若,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硬件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3,092**	**53,004**	**42,711**	**403,126**	**501,933**
累積折舊	**(1,370)**	**(37,514)**	**(32,894)**	**(328,900)**	**(400,678)**
賬面淨值	**1,722**	**15,490**	**9,817**	**74,226**	**101,255**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積折舊	**1,722**	**15,490**	**9,817**	**74,226**	**101,2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	**–**	**2,265**	**–**	**2,265**
添置	**–**	**6,983**	**5,308**	**13,401**	**25,692**
出售	**–**	**–**	**(81)**	**(6)**	**(87)**
折舊	**(77)**	**(5,664)**	**(4,710)**	**(17,515)**	**(27,966)**
於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積折舊	**1,645**	**16,809**	**12,599**	**70,106**	**101,159**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092**	**59,987**	**50,203**	**416,521**	**529,803**
累積折舊	**(1,447)**	**(43,178)**	**(37,604)**	**(346,415)**	**(428,644)**
賬面淨值	**1,645**	**16,809**	**12,599**	**70,106**	**101,159**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3,092	46,964	39,363	363,951	453,370
累積折舊	(1,293)	(33,614)	(30,176)	(272,981)	(338,064)
賬面淨值	1,799	13,350	9,187	90,970	115,306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積折舊	1,799	13,350	9,187	90,970	115,306
添置	–	6,820	3,891	9,253	19,964
出售	–	(244)	(133)	(144)	(521)
折舊	(77)	(4,436)	(3,128)	(25,853)	(33,494)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積折舊	1,722	15,490	9,817	74,226	101,255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3,092	53,004	42,711	403,126	501,933
累積折舊	(1,370)	(37,514)	(32,894)	(328,900)	(400,678)
賬面淨值	1,722	15,490	9,817	74,226	101,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商譽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9,854**	9,854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9)	**147,843**	–
	157,697	9,854

商譽之減值檢測詳情於附註17披露。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買賣權及牌照 千港元	系統及基建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0,131	–	–	10,131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19)	1,002	4,345	45,584	50,931
於2015年12月31日	11,133	4,345	45,584	61,062
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3,522	–	–	3,522
年內開支	–	–	4,284	4,284
於2015年12月31日	3,522	–	4,284	7,806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7,611	4,345	41,300	53,256
於2014年12月31日	6,609	–	–	6,609

除買賣權及牌照和系統及基建外(無限可使用年期),客戶關係無形資產按預期可使用年期15年攤銷。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由於買賣權並無到期日，於2005年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時，本集團於或透過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資格權利賬面淨值為4,609,000港元(2014年：4,609,000港元)，被認為屬無限期，並無計提攤銷。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前，累積攤銷乃承前自過往年度計算。

其餘2,000,000港元及1,002,000港元乃本集團對節流率的投資，以傳送交易指示至聯交所的自動對盤系統，以及所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就於相關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海外)經營監管業務的監管牌照。該無形資產並無到期日。

交易席位之減值檢測詳情於附註17披露。

17. 商譽及其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交易席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載列於附註15的商譽(透過業務合併收購)已被分配至三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財富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 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及
- 股票研究及銷售意見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股票研究及銷售意見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譽的賬面值	147,843	854	9,000	157,69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單位A、單位B及單位C(定義見下文)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所以並無對任何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及其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交易席位)的減值測試(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及其主要相關假設的基準概述如下:

(i) 財富管理現金產生單位(「單位A」)

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為基準,使用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為5%(2014年:5%)。而現金流量乃採用10%(2014年:10%)的增長率,此乃根據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採用的貼現率反映與單位A相關的特定風險。

(ii) 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單位B」)

資產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為基準,使用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為5%(2014年:5%)及增長率為6%(2014年:6%)。

採用的貼現率反映與單位B相關的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收入及毛利率的預算)有關,該等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效率提升的預期而作出。

(iii) 股票研究及銷售意見現金產生單位(「單位C」)

單位C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為基準,使用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釐定。

估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並基於一項五年表現預測及若干關鍵假設(按最新市場數據更新)而作出,包括由2016年至2018年的平均增長率為9.7%及由2019年至2020年為3.65%,於2020年後的可持續增長率為3%,而折現率為15.22%,此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所用折現率乃反映與單位C有關的特定風險。

17. 商譽及其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交易席位)的減值測試(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管理層相信，即使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導致單位A、單位B及單位C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各自可收回總額。

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交易席位之減值測試

交易席位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交易席位的賬面值	7,611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的交易席位預期會無限期產生淨現金流入，因此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除非交易席位及牌照的可使用年期確定有限，否則不計提攤銷。交易席位監管牌照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獲分配有關交易席位之經紀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高於其賬面值。

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交易席位並無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其他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按成本：		
於聯交所的按金：		
— 賠償基金	650	650
— 互保基金	350	350
— 內地證券及結算按金	50,593	94,195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交易商按金	350	350
印花稅按金	500	5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30,123	26,377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入會費	300	3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儲備金	6,291	17,396
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儲備金的按金	3,172	8,338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會籍成本	486	486
支付予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賠償基金	300	300
支付予上海證券中央登記結算公司的交收風險共同基金	387	387
其他	2,024	2,024
	95,526	151,653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59,855	105,377
視作供款	785,331	854,478
	1,745,186	959,855

視作供款指向附屬公司提供的非即期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乃參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計算。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實收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直接 %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間接 %	主要業務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	100 (2014年：100)	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3,000,000港元	–	100 (2014年：100)	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
海通國際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0港元	–	100 (2014年：100)	貴金屬合約買賣及交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	100 (2014年：100)	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海通國際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不適用	100 (2014年：100)	—	法人團體
海通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2014年：100)	提供金融諮詢服務
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700,001港元) (附註b)	–	100 (2014年：100)	投資控股、借貸業務及證券買賣
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港元	–	100 (2014年：100)	投資金融產品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2014年：100)	提供金融解決方案
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0港元	–	100 (2014年：100)	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及買賣
海通國際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2014年：100)	提供移民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實收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海通國際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0港元	–	100 (2014年:100)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	香港	47,000,000港元	–	100 (2014年:100)	提供資產及資金管理服務
海通國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2014年:100)	提供管理服務
海通國際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2014年:100)	提供研究服務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8,500,000,000港元	–	100 (2014年:100)	證券經紀及買賣以及槓桿外匯買賣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5,000,001新加坡元	–	100 (2014年:100)	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業務
海通國際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2014年:100)	提供代理人及保管服務
海通國際創富理財有限公司	香港	3,708,000港元	–	100 (2014年:100)	提供財務策劃服務以及金融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
演天資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2014年:100)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Haitong Middle Kingdom Fund (附註20)	開曼群島	不適用	–	27.31 (2014年:65.14) (附註d)	投資基金
Haitong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 S.P.(附註13(c))	開曼群島	不適用	–	100 (2014年:100) (附註d)	投資基金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a) 註冊成立為無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並不附帶享有股息、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權收取資本歸還、清盤或其他情況下之首筆100,000,000,000,000港元之任何盈餘款項。

(c)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實體。

(d) 由於其為投資基金,持有權益不會令本集團享有任何投票權。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0。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於報告年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要的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5年3月31日(倫敦時間),英國法院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Haitong BVI」)收購Japaninvest Group plc(「Japaninvest」)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878,200,000日圓或相等於187,831,000港元。Japaninvest曾為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於2015年3月2日取得英國法院及股東批准後,自2015年3月26日(日本時間)起除牌。

Japaninvest主要業務是為投資客戶提供泛亞股票研究、分析及銷售建議。收購Japaninvest乃為擴展其業務網絡至國際市場,透過發表研究報告建立廣闊的機構客戶基礎,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

此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所轉讓的代價

	2015年 千港元
現金	187,831

收購相關成本為數189萬港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中入賬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當日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2,265
無形資產	50,931
應收賬款	7,0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9,028
遞延税項資產	1,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27
應付賬款	(6,815)
税務負債	(568)
其他應付賬款	(753)
遞延税項負債	(10,064)
應計款項及遞延收入	(26,275)
於收購當日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39,988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的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主要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之公平值與合約總金額相若，乃為於收購日期對預計可收回之應收賬項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

收購產生的商譽

	2015年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187,831
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額	(39,988)
收購產生的商譽	147,843

收購Japaninvest產生商譽的原因為控制溢價中包含合併成本。此外，為有效合併而支付的代價中包括關於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Japaninvest網羅人才的團隊所帶來利益的金額。此等利益並無獨立於商譽確認，此乃由於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

預計此等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得扣税。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015年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87,831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額	(14,1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73,704

收購Japaninvest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年度溢利中包括620萬港元，源自Japaninvest產生之額外業務。本期間之收入包括來自Japaninvest之3,200萬港元。

倘收購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本年度之集團總收入應為58.25億港元，而本年度之溢利應為29.81億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於收購在2015年1月1日完成之情況下實際應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也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倘於本年初已收購Japaninvest，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入及溢利時，董事已按就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所產生公平值之基準，計算所收購物業及設備之折舊，而非按照於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賬面值為基準計算。

附屬公司發行債務證券

除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5 Limited及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4 Limited於年內及去年分別發行700,000,000美元及60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債券外，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及過往年度發行任何債務證券。已發行的債務證券詳情載列於附註35。

重大限制

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遵守外匯管制規則。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受限制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約為8,6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7,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綜合計算部分結構性實體，包括資產管理產品。對於本集團同時作為管理人和投資人的資產管理產品而言，本集團評估其持有投資連同其報酬會否導致重大(顯示本集團為主理人)的資產管理產品活動回報變動風險。

於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的第三方權益包括於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權益，由於有關權益可退回本集團以收取現金，故列為負債。不能準確預測歸屬於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於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資產淨值變現，因為其代表在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而該權益將受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行為所影響。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取消綜合入賬其中一項產品，該產品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年內涉及資產總值2.59億港元，主要包括2.54億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資產，及500萬港元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而總負債80萬港元主要包括於本集團再無控制權當日之其他應付賬款，而其他產品單位持有人應佔之比例為1.06億港元，其已確認為其他負債，包括將予分派之贖回收益1.06億港元。所得出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52億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於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持有之5,600,000港元權益呈列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而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於2014年12月31日所持權益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負債內。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並無第三方權益。

21. 於未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結構性實體，包括投資基金、合夥投資及以資本增值、投資收入及於短期內出售圖利為主要目標的私募股本投資。根據認購協議或同等文件，本集團於該等結構性實體所持實益權益乃以參與股份或權益形式持有，主要為本集團提供來自結構性實體的應佔回報，惟並無賦予任何有關參與及控制日常營運的決定權或投票權。

該等結構性實體由相關投資經理或一般合夥人成立及管理，彼擁有權力及授權管理該等結構性實體，並就其作出決策。

21. 於未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續)

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參與的投資基金，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本集團是否作為該等投資基金的代理或當事人；
—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基金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
— 所持投資權益連同服務及管理該等結構性實體的酬金是否使該等投資基金的回報承受重大變化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結構性實體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及本集團主要擔當代理，並受其他方所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的實質罷免權所規限。因此，本集團並無將該等結構性實體綜合入賬。

本集團按適用情況將其投資基金分類為附註22、29及34所述的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附註(a))	**6,197,663**	460,833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b))	**56,019**	10,250
	6,253,682	471,083

附註：

(a) 本集團投資於非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證券及衍生工具，主要目標為向投資者提供資本升值及投資收入。

該基金並無未履行資本承諾。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6,198,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461,000,000港元)的現時賬面值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最大風險。

(b) 該結餘代表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常茂」，一間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未上市發起人外資股，該等未上市發起人外資股須遵守若干轉讓限制。當取得(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的必要批准後，發起人外資股可轉換成常茂上市H股，其後附帶的權利及責任與常茂上市H股相同。

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詳情於附註47載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98,752**	186,117
減：流動部分	**(5,951)**	(3,811)
非流動部分	**92,801**	182,306

本集團所持有的債務證券的訂約年利率介乎4.1%至9.75%(2014年12月31日：年利率4.1%至11.75%)不等，並將於2016年至2018年間到期(2014年12月31日：2015年至2018年)。

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之公平值約為97,86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88,541,000港元)。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詳情載列於附註47。

於去年，個別初步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債務投資的發行人信譽嚴重下降，有關獨立事項乃屬本集團無法控制、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本集團難以合理預計。

管理層評定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債務投資產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以個別債務投資的資產賬面值與所報市價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投資的賬面值乃直接削減且有關虧損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有關減值虧損的披露詳情載於附註7。

由於上述個別債務投資的獨立事項，管理層認為不應將有關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投資。51,191,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後，該等投資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終前已完全出售。

24. 其他貸款及墊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及墊款	**4,080,858**	2,630,200
減：非流動部分	**(529,978)**	(811,000)
流動部分	**3,550,880**	1,819,200

24. 其他貸款及墊款(續)

於報告日，其他貸款及墊款並無減值或逾期。

該等其他貸款及墊款大部分均有抵押及／或有擔保支持，訂約到期日由報告日起計兩年內屆滿。均就借款人設有信貸限額，且本集團風險管理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該等其他貸款及墊款的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的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該等其他貸款及墊款進行定期覆核。除監察抵押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致力對其貸款及墊款採取有效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來自其他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確認為「併購融資活動的利息收入」(附註6)。其他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5.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給予孖展客戶的貸款	**18,886,116**	9,627,076
減：減值撥備	**(6,961)**	(7,111)
	18,879,155	9,619,965

孖展客戶信貸融資限額乃按本集團所接受的抵押證券折現市值釐定。

給予孖展客戶的貸款由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且計息。本集團設有一份經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品比率給予孖展借款。倘超逾借款比率，將觸發按金追繳通知，而客戶須追補該差額。

2015年12月31日，188.79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96.20億港元)的給予客戶的墊款乃藉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以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未折讓市值為992.38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492.42億港元)。

管理層已覆核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按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包括現時信譽及個人賬目的過往收賬紀錄)評估減值撥備。除金額為6,961,000港元(2014年：7,111,000港元)的款項已全數減值外，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其他減值債務。

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的循環性質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應收賬款：		
— 客戶	**776,524**	123,466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2,961,944**	3,351,970
— 客戶認購供股及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	**–**	872,798
— 其他(附註)	**82,143**	53,195
	3,820,611	4,401,429

附註： 該金額指來自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

截至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末的報告日並無已減值的應收賬款。

於報告日按照交易日作出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3,782,964**	4,359,117
4至6個月	**5,171**	23,853
7至12個月	**20,344**	6,728
超過1年	**12,132**	11,731
	3,820,611	4,401,429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來自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的應收賬款須於交收日期後應要求償還。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一般交收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期權交易及滬港通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一般交收期則為交易日翌日。

就供股及首次公開發售認購額融資所產生來自客戶的應收賬款而言，須於相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釐定的配發日期結清證券交易餘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概無證券有待交收。

26. 應收賬款(續)

來自諮詢及財富管理、資產及基金管理業務的應收賬款的一般交收期乃按照合約條款釐定，一般在提供服務後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就客戶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截至2015年12月31日，逾期款項約為370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210萬港元)，由管理層定期監察。管理層會確保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代客戶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附註)	**589,758**	277,293
減：非即期部分	**(81,687)**	–
即期部分	**508,071**	277,293

附註： 590,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包括來自銀行存款、經紀客戶及債券投資的應收利息266,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75,0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收回。

2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941,348**	489,396

其他應付賬項為不計息及須於1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872,136**	1,485,734
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	533
非上市優先股，按公平值	**23,253**	–
交易所買賣基金，按公平值	**586,976**	428,781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14,445,685**	5,942,706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附註)	**2,088,797**	2,105,049
非上市結構性產品，按公平值	**141,150**	–
非上市已認證存款	**99,600**	–
	18,257,597	9,962,803

附註： 本集團投資於非綜合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債券、基金、票據、債權證、商品、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准入產品、遠期、期貨、衍生工具、期權、掉期及貨幣，主要目標為向投資者提供資本增值、投資收入及於短期內出售圖利。

該等非綜合投資基金並無未履行資本承諾。綜合財務狀況表內2,089,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105,000,000港元)的現時賬面值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最大風險。

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詳情載列於附註47。

30. 衍生財務工具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		
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63,789**	35,840
股本掛鈎票據 — 持作買賣	**–**	31,383
遠期外匯合約 — 持作買賣	**87,900**	195,536
上市期權 — 持作買賣	**64,518**	268
非上市期權 — 持作買賣	**298,609**	–
	514,816	263,027
負債		
掉期合約 — 現金流對沖	**10,271**	4,595
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45,309**	7,428
遠期外匯合約 — 持作買賣	**34,590**	205,770
遠期外匯期權合約	**23**	–
	90,193	217,793

於2015年12月31日，未償付持作現金流對沖銀行貸款利息開支之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2.39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10億港元)。

現金流對沖無效部分產生的損益並不重大。

於年末，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衍生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31.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基於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的事實而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相應賬款(附註32)。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應付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19,619,083**	14,144,852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896,459**	973,033
— 其他	**430,295**	512,759
	20,945,837	15,630,644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予客戶的賬款除外，該等賬款乃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的孖展按金。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因應要求退還客戶。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的性質令賬齡分析不具任何額外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即時清償所有付款要求。

於2015年12月31日，除應付予客戶的賬款按0.001%(2014年12月31日：0.001%)計息外，所有應付賬款均不計息。

應付予客戶的賬款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應付款項，為數18,265,36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1,668,936,000港元)；以及存放於香港期貨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期貨交易商信託賬戶的應付款項合共1,019,867,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824,204,000港元)。

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	**16,674**	292,145
未上市債券投資，按公平值(附註)	**941,305**	33,927
	957,979	326,072

附註： 餘額指自沽空活動產生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公平值。

3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a)&(b))	**7,952,460**	608,901
非上市合夥投資，按公平值(附註(a)&(b))	**608,720**	315,625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附註(b))	**100,000**	14,777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附註(a)&(b))	**–**	85,631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b))	**1,611,393**	1,460,220
非上市結構性產品，按公平值(附註(a)及(b))	**1,587,782**	–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13(b))	**(5,705,699)**	–
流動部份	**6,154,656**	2,485,154
負債		
已發行結構性產品，按公平值(附註(c))		
— 非上市	**7,488,749**	2,265,886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13(b))	**(4,225,698)**	(620,000)
流動部份	**3,263,051**	1,645,886

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詳情載列於附註47。

附註：

(a) 於2015年12月31日，指定為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中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合夥投資及由外來第三方管理的非上市投資基金。董事認為，按照附註21載列的評估標準本集團並無控制權。

該等非上市股本、合夥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並無未履行資本承諾。綜合財務狀況表內85.61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10.10億港元)的現時賬面值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最大風險。

(b) 除本集團收購以作買賣及做市之非上市結構性產品4.65億港元及非上市股本投資1.16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零)外，該等財務資產主要由本集團收購，乃由已發行結構性產品推動及成為該等已發行結構性產品之經濟風險之相關投資及對沖產品(見下文附註(c))。

該等財務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值，原因是該等工具以及正在對沖的財務工具按公平值基準管理風險，以作為本集團買賣組合的一部分，而有關風險按此基準呈報予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負債(續)

附註：(續)

(c)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中包括於活躍市場出售結構性產品(通常以相關投資與上市股本投資有關的票據或股票形式)及非上市股本或合夥投資而產生的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該等結構性產品的經濟風險主要由列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財務工具對沖。該等結構性產品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原因為本集團作為合約一方的風險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以作為本集團買賣組合之一部分，而有關風險按此基準呈報予主要管理人員。

35. 貸款及其他借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可換股債券(附註(a))	**134,393**	1,781,445
不可換股債券(附註(b))	**9,937,201**	4,580,804
不可換股票據(附註(c))	**234,242**	–
根據重購協議出售的財務資產(附註(e))	**387,550**	–
總非流動借貸	**10,693,386**	6,362,249
流動		
不可換股票據(附註(c))	**2,227,548**	–
有抵押借貸：		
— 銀行貸款(附註(d)及(f))	**6,925,053**	3,144,969
— 根據重購協議出售的財務資產(附註(e))	**7,028,919**	1,189,696
無抵押借貸：		
— 銀行貸款(附註(f)及(g))	**12,823,295**	8,074,149
— 其他貸款(附註43(a)(iii))	**376,250**	1,522,612
	27,153,517	13,931,426
總流動借貸	**29,381,065**	13,931,426
總借貸	**40,074,451**	20,293,675

35. 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a) 本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0.08億港元及11.64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此等可換股債券分別按固定年利率計息,為期5年。負債部分及權益兑換部分的價值於發行債券時釐定。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7月18日、2013年10月10日及2014年11月4日刊發之公告,以瞭解債券之詳情。

於2015年12月31日,據附註36(b)所載於2015年3月18日公佈供股,及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於2015年6月8日獲本公司擁有人議決釐定,以及附註12所載於2015年10月27日因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以股代息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而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分別調整至每股2.95港元(2014年12月31日:每股3.61港元)及每股4.92港元(2014年12月31日:每股6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81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3.25億港元)及10.27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零)的可換股債券已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6。

(b) 於2014年9月11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4 Limited發行由本公司擔保之本金額為6億美元的有擔保債券。請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9月4日及11日刊發之相關公告以及201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瞭解債券的詳情。

於2015年1月29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5 Limited發行由本公司擔保之擔保債券,本金額為7億美元。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23日及29日刊發之公告,以瞭解債券的詳情。

(c) 於2015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結餘之非流動及流動部分2.34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零)及22.28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零)指根據本公司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不可換股票據。

(d) 金額為69.25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31.45億港元)的銀行貸款由公平值為197.52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85.94億港元)的上市股份(由本集團在客戶同意的情況下作為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之擔保)抵押。

(e) 該結餘為根據重購協議收取的代價。重購協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根據該等安排,代價的非流動部分按浮動年利率計息。根據該等安排,代價的流動部分按固定年利率及浮動年利率計息。

(f) 所有按浮動年利率計息的本集團銀行借貸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g)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須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年內償還,惟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2014年12月31日:7,470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2014年12月31日：4,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4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9,920,095股(2014年12月31日：2,184,397,016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528,992**	218,440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395,959,624	139,596
根據供股發行的新股份(附註(a))	697,979,812	69,798
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新股份(附註35(a))	89,855,580	8,986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新股份	602,000	6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184,397,016	218,440
根據供股發行的新股份(附註(b))	2,533,453,008	253,345
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新股份(附註35(a))	364,117,883	36,412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新股份	19,441,009	1,944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附註12)	188,511,179	18,851
於2015年12月31日	5,289,920,095	528,992

36. 股本(續)

附註:

(a) 於2014年4月23日,本公司宣佈按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2014年5月8日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可按折讓價每股3.80港元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II」)。供股II其後於2014年5月30日完成,697,979,812股供股股份於2014年6月3日獲發行。於扣除有關此次供股II的開支9,000,000港元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26.43億港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及33%的所籌集款項已用於支持本集團的衍生工具買賣及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業務,而約23%的所籌集款項餘額則用於支持本集團的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b) 於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可按折讓價每股3.50港元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III」)。供股III其後於2015年5月22日完成,2,533,453,008股供股股份於2015年5月26日獲發行。於扣除有關此次供股III的開支4,500萬港元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88.22億港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的所籌集款項已用於支持本集團的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而約20%的所籌集款項餘額已用於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7.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

2002年購股權計劃

於2002年8月23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2012年8月22日屆滿。2002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如下:

本公司採納2002年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吸引、挽留及鼓勵能幹的員工以達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制定的長遠表現目標,同時讓參與者共同分享彼等為本公司業務付出的努力及貢獻所帶來的成果。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全職員工、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准予授出的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2002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但本公司董事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授權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02年購股權計劃(續)

倘經更新,於計算此等10%限額時,之前已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有前段所述規定,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如欲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於董事會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董事會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萬港元,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繳付1港元以接納獲授購股權的建議。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在授出購股權的6個月期限後,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限開始為止。所有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均為6個月。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數值:(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2002年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8月22日屆滿。然而,於2002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37.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02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變動。

	2015年		2014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年初	**4.54**	**27,093**	4.58	29,988
年內調整(附註)	**2.90**	**5,052**	4.53	167
年內行使	**4.31**	**(19,441)**	4.33	(602)
年內沒收	**5.08**	**(42)**	4.77	(2,460)
於年底	**2.91**	**12,662**	4.54	27,093

於各報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購股權數目千份	**行使價每股港元(附註)**	**行使期限**
2,884	**3.356**	**2008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9,778	**2.769**	**2011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12,662		

2014年12月31日購股權數目千份	行使價每股港元(附註)	行使期限
9,999	5.098	2008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17,094	4.208	2011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27,093		

附註： 若本公司股本因供股或發行紅股、以股代息、紅股或其他類似事項而出現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02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於2015年12月31日，19,441,009份(2014年12月31日：602,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致使發行19,441,009股(2014年12月31日：60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新增股本為1,944,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60,200港元)及股份溢價為84,026,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544,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共有12,662,655份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2014年：27,092,802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24%(2014年：1.24%)。

若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在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之下，將須額外發行12,662,655股(2014年：27,092,802股)本公司普通股，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1,266,000港元(2014年：2,709,000港元)，股份溢價為35,490,000港元(2014年：120,196,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共有12,662,655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2014年：27,092,802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24%(2014年：1.23%)。

2015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6月8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亦分別於2015年6月8日及2015年6月12日獲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2015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於現有2002年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8月22日屆滿後，採納2015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留聘及鼓勵有才幹的僱員努力達成本集團訂立的長遠表現目標，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更努力工作。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不論是否獨立)董事。

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准予授出的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12,924,43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4年11月30日(即本公司管理層暫定批准2015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0%。

37.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5年購股權計劃(續)

在採納日期起計12個月的期間及往後每個自前一個採納日期週年日起計12個月的期間(該等12個月期間在下文各稱為「計劃年度」),每計劃年度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1,292,444股股份(「年度上限」)。本公司可不時於各自的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海通證券附屬公司)批准重續計劃上限及／或年度上限,但本公司董事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i)就計劃上限而言,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就年度上限而言,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就計算各項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有前段所述規定,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12,924,43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03%。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如欲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於董事會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董事會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萬港元,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5年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繳付1港元以接納獲授購股權的建議。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由本公司董事告知各參與者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有關時段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5年及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屆滿。2015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參與者(「承授人」)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為了讓本公司與承授人維持長期僱用關係,承授人必須在其接納要約當日起計最少6個月內持有購股權,其後方能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數值:(i)等於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110%之價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一項十年期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以獎勵經挑選僱員或董事(「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吸引合適人員以助本集團日後的發展。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將由信託人購入,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於歸屬前以信託方式代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將限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倘若根據該計劃,於截至授出獎勵股份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授予任何個別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最大數目,合共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逾1%,則不得向該經甄選參與者獎勵股份。

37.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董事會已將權力及權限轉授予管理委員會，以處理該計劃之運作事宜，但所有關於該計劃之重大決定，應由董事會作出，惟除非該計劃規定者或董事會議決將該權力轉授予管理委員會則作別論。

根據計劃規則，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及根據其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各參與者之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建議)遴選任何參與者作為經甄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及釐定獎勵股份數目。

董事會遴選經甄選參與者及釐定獎勵股份數目後，管理委員會應據此通知信託人。管理委員會亦將發出獎勵通知，知會經甄選參與者。倘各經甄選參與者已簽立相關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獎勵通知之複本在獎勵通知指定之期限內經本公司交回信託人，本公司應在獎勵期間支付或促使支付購買獎勵股份之款項(「參照款項」)予信託人。

根據計劃規則，於收取參照款項後，信託人應透過經紀，將參照款項用於在市場上購買獎勵股份，價格為聯交所之當前市價，而本公司將於綜合股權變動表確認為庫存股份。

管理委員會應檢討有關各經甄選參與者之表現條件(如有)，倘獎勵期間超過12個月，則最少於獎勵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檢討一次；倘獎勵期間少於12個月，則於獎勵期間僅檢討一次。獎勵股份在經甄選參與者於有關期間達成有關表現條件後將會歸屬，或倘經甄選參與者未能於有關期間達成有關表現條件則告失效。

經甄選參與者不得行使或指示信託人行使及信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之投票權。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獎勵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儲備

本集團儲備內的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儲備內的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轉換溢利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附註35)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2,979,476	14,835	–	5,102	2,697	32,299	143,299	3,177,70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87,218	487,218
根據供股發行的股份 — 附註36	2,573,521	–	–	–	–	–	–	2,573,521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股份 — 附註36	318,800	–	–	–	–	(10,257)	–	308,54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887	(343)	–	–	–	–	–	2,54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附註35	–	–	–	–	–	45,091	–	45,091
宣派並以現金支付的2014年中期股息 — 附註12	–	–	–	–	–	–	(168,345)	(168,345)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 — 附註12	–	–	–	–	–	–	(338,582)	(338,582)
已失效購股權	1,283	(1,283)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5,875,967	13,209	–	5,102	2,697	67,133	123,590	6,087,698
於2015年1月1日	5,875,967	13,209	–	5,102	2,697	67,133	123,590	6,087,69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32,769	1,232,769
根據供股發行的股份 — 附註36	8,568,445	–	–	–	–	–	–	8,568,445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股份 — 附註36	1,685,334	–	–	–	–	(61,759)	–	1,623,57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附註36	84,026	–	–	–	–	–	–	84,026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128,020)	–	–	–	–	(128,020)
宣派並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支付的2015年中期股息 — 附註12	692,458	–	–	–	–	–	(1,019,716)	(327,258)
擬派2015年末期股息 — 附註12	–	–	–	–	–	–	(211,597)	(211,597)
已失效購股權	10,921	(10,921)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6,917,151	2,288	(128,020)	5,102	2,697	5,374	125,046	16,929,638

本集團於1996年為籌備本公司上市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繳入盈餘，乃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的資產淨值總額兩者之間的差異。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從繳入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惟必須符合若干條件。

38. 儲備(續)

本集團的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會計政策。若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溢利1,232,769,000港元(2014年：溢利487,218,000港元)。

39. 根據重購協議出售的財務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股票	**1,191,700**	–
債券	**6,224,769**	1,189,696
按市場分析：		
場外	**1,191,700**	–
銀行同業市場	**6,224,769**	1,189,696
按申報目的分析：		
流動	**7,028,919**	1,189,696
非流動	**387,550**	–
	7,416,469	1,189,696

買賣協議為本集團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出售抵押品及同時同意重購抵押品或大致相同資產之交易。重購價已固定，本集團仍就已售出之該等抵押品承擔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該等抵押品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惟被視為負債之「抵押」，原因為本集團保留該等抵押品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一間財務機構訂立重購協議，以出售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且賬面值分別為57.83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15.43億港元)及17.26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零)之債券及非上市股票投資，惟須受按協定日期及價格重購此等投資之同步協議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財務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債券	**1,114,496**	24,765
按市場分析：		
銀行同業市場	**1,114,496**	24,765
按申報目的分析：		
流動	**1,114,496**	24,765

根據轉售協議持有之財務資產(以債券作抵押)為外部投資者與本集團所訂立並承諾於未來日期按協定價格購入特定債務證券之該等轉售協議。此等轉售協議全部於一年內到期。

於2015年12月31日，債券之公平值為9.413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2,320萬港元)。

4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和數據中心。經協商後辦公室物業租賃期介乎6個月至5年，而數據中心租賃期為期5年。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在下述期限內到期：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年內	**60,193**	59,194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66,808**	23,418
	127,001	82,612

42. 資本承擔

除上述附註41所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年終的承擔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電腦設備	**623**	2,772
其他	**1,692**	3,004
	2,315	5,776

43. 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金額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於2012年11月12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總協議，該協議從2013年1月1日開始生效。

(i) 根據服務總協議，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同意向本集團或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公司提供服務。根據新的服務總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經紀交易、研究交易、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交易、融資交易、企業融資交易及資訊科技支援交易。

根據新服務總協議的條款，經紀交易服務於本年度的收入及開支分別為1,347,364港元(2014年：1,081,920港元)及2,722,967港元(2014年：719,559港元)。

(i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本年度期間，本集團就向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及顧問服務而收取管理費4,86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542,790港元)及表現費零(2014年12月31日：16,344,702港元)。

該費用按每月月底相關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每年以0.5%(2014年12月31日：每年0.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iii)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期間，本公司獲得一份來自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循環無抵押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未償還餘額376,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523,000,000港元)。

該無抵押貸款按照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75%至1.3963%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及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息(「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2014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76%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13%、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以及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年加1.25%)的年利率計息。該筆公司間貸款的利息開支為20,195,486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050,755港元)。

(iv)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本地合規服務(包括上市規則及證監會規定)、顧問服務及就債務投資買賣業務而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分別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企業顧問服務費用為3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2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零)。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通證券有限公司已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本公司為包銷商之一，並已收包銷佣金收入68,824,223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及Unican Limited發行擔保債券及擔保票據，本金額分別為670,000,000美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本集團為上述發行債券及票據的包銷商，包銷承擔分別為335,000,000美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已收包銷收入分別8,166,699港元及1,837,127港元。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7,524**	81,257
離職後福利	**195**	15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07,719**	81,411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5,702**	23,87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45,186**	959,855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24,013,611**	11,112,904
其他資產	**1,095**	1,095
	25,785,594	12,097,72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19,271,287**	11,966,6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00,622**	35,710
可收回稅項	**–**	3,2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203**	17,320
	19,560,112	12,022,955
資產總額	**45,345,706**	24,120,682
股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6)	**528,992**	218,440
儲備(附註38)	**16,929,638**	6,087,698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211,597**	338,582
股權總額	**17,670,227**	6,644,72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4,393**	1,781,445
不可換股票據	**234,242**	–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11,123,232**	5,584,696
	11,491,867	7,366,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641,485**	934,77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626,488**	192,434
應付税項	**12,012**	2,501
不可換股票據	**2,227,548**	
貸款及其他借貸	**12,676,079**	8,980,114
	16,183,612	10,109,821
負債總額	**27,675,479**	17,475,962
股權及負債總額	**45,345,706**	24,120,682
流動資產淨值	**3,376,500**	1,913,1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162,094**	14,010,861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所需及盡其所能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年內，並無就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毋須受外部實施的任何資本規定限制，惟若干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與經紀、企業融資與顧問、代理人與保管服務、槓桿外匯買賣及基金管理的附屬公司除外，該等附屬公司受證監會旗下實體規管。

年內，本集團受證監會實施的最低資本規定規管的附屬公司已符合最低資本規定。

45.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總借貸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

總借貸包括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不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不可換股票據、貸款及其他借貸。淨借貸包括淨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總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所有資本及儲備。本集團的政策乃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134,393	1,781,445
不可換股債券	9,937,201	4,580,804
不可換股票據	2,461,790	–
貸款及其他借貸	27,541,067	13,931,426
總借貸	40,074,451	20,293,675
總權益	20,828,786	8,596,502
資本負債比率	192%	236%
總借貸	40,074,451	20,293,6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05,963)	(3,236,317)
淨借貸	33,668,488	17,057,358
淨借貸對總權益比率	162%	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負債、衍生財務工具、可供出售投資、其他貸款及墊款、應收賬款、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票據、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財務資產增加、應付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貸款及其他借貸。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其他貸款及墊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主要產生自本集團的營運，而現金及銀行結餘、貸款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票據乃用以保持流動資金或籌集融資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

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採取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價或未來現金流量因經濟環境的改變而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三種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投資價值變動導致股本投資、基金投資、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公平值下降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價格風險來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負債及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投資、基金投資、債務證券及衍生財務工具。本集團大部分股本投資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按報告日所報市場價格估值。

本集團已成立由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透過其兩個附屬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資本分配及投資委員會)領導的風險管理機制，乃為監察其自營買賣業務的情況。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續)

此外，本集團的風險乃由其他有關內部監控單位緊密監察，包括風險管理部、財務部、法律及合規部以及內部審計部。

上市股本投資

下表概述香港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變動對本集團年內除税前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的影響。分析乃以假設股票指數變動10%而其他所有變素維持不變，以及所有上市股權工具根據指數的歷史關連變動為依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就已發行結構性產品所收購上市股本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可藉由本集團呈列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之已發行結構性產品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抵銷。

香港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

	2015年	
	對除税後溢利的影響	對權益內投資重估儲備的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增加10%	**87,837**	**945**
減少10%	**(87,837)**	**(945)**

香港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

	2014年	
	對除税後溢利的影響	對權益內投資重估儲備的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增加10%	67,197	513
減少10%	(67,197)	(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續)

非上市基金、股本及合夥投資

非上市基金、股本及合夥投資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值根據各投資或相關投資的估值計量。若單位價增加╱減少5%，年內除税後溢利將估計增加╱減少87,207,000港元(2014年：增加╱減少87,885,000元)，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投資重估儲備將估計增加╱減少312,028,000港元(2014年：增加╱減少23,04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就已發行結構性產品所收購非上市基金、股本及合夥投資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而產生的價格風險可藉由本集團呈列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之已發行結構性產品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抵銷。

衍生財務工具 — 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的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取決於相關投資組合或掛鈎指數的回報。假設相關投資組合或掛鈎指數公平值增加╱減少1%，持作買賣的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及除税後溢利將估計增加╱減少3,631,000港元(2014年：416,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對價格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因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槓桿外匯業務以及本集團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將槓桿外匯業務中大部分的貿易客戶與外來對手方進行之背對背交易作出經濟上對沖，使本集團不會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並不預期美元計值貨幣項目將產生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貶值5%(2014年：5%)，而所有其他變素(包括税率)維持不變，年內除税後溢利將增加／減少315,629,000港元(2014年：289,266,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對固有外匯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因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債務證券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定息財務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定息財務資產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就已發行結構性產品所收購非上市基金、股本及合夥投資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可藉由本集團呈列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之已發行結構性產品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概述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4,445,685**	5,942,70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941,305)**	(33,927)
	13,504,380	5,908,779

於2015年12月31日，倘當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2014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税後溢利將減少／增加28,190,000港元(2014年：減少／增加12,335,000港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減少／增加零港元(2014年：減少／增加零)。

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因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其他貸款及墊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入賬並以浮動利率計息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本集團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並無面對利率風險，乃因所有投資均以攤銷成本入賬及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貸而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乃因本集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現金流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而面對的利率風險可由本集團的計息負債抵銷。管理層透過就利率重訂與持續期缺口之錯配水平設定限制，以監控本集團的利率淨額風險，目標乃維持息差，使本集團可經常處於計息資產淨值狀況並產生利息收入淨額。所有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須面對3個月或以下的利率重訂風險。利率風險並無高度集中的情況。

就若干浮動利率借貸而言，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該等借貸的公平值變動風險。以港元計值的利率掉期已予訂立，以達致與本集團政策貫徹一致的適當固定及浮動利率風險組合。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利率掉期的名義合約額為10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10億港元)，指定為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固有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該等利率掉期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及已應用對沖會計法(詳情請見附註30)。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概述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889,954**	1,923,667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18,879,155**	9,619,965
其他貸款及墊款	**4,080,858**	2,630,20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8,265,360**	11,280,6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93,323**	2,548,876
應付賬款	**(19,669,057)**	(12,246,012)
貸款及其他借貸(不包括利率掉期部分)	**(20,680,048)**	(11,595,426)
	8,259,545	4,161,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現金流利率風險(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倘當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2014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税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7,242,000港元(2014年：減少／增加8,688,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因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信貸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賬面值。

於相關已確認並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產中，董事認為持有至到期的投資、衍生財務工具、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其他貸款及墊款、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資產乃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信貸委員會已委任一組授權人士，負責批核每位客戶的信貸限額，包括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以及其他貸款及墊款。信貸委員會亦負責來自本集團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其他應收賬項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

就孖展借貸而言，該委員會亦負責批核可接納作孖展借貸的股份、就各獲批准股份制定股份孖展比率。獲批准的股份名單每兩個月更新一次，並於該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作出修訂。該委員會將不時訂定個別股份的貸款限額或任何個別客戶及其聯繫人的貸款限額。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整體監察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並將向買賣超出各自限額的客戶發出孖展補倉通知。任何超出限額的證券均須於虧絀報告發出兩日內補倉，而期貨則須於下一日內完成。虧絀報告將每日由本集團的首席風控總監及負責人員進行監察。未能補倉的證券及期貨客戶將被斬倉。就各個別其他貸款及墊款而言，風險管理部門將密切監察債務人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而就向本集團抵押的有抵押品的貸款而言，風險管理部門確保已收取足夠抵押品及維持可接受的貸款抵押品價值比率。

就其他貸款及墊款而言，於借出貸款之前，信貸委員會將審閱借貸人的財務實力、借貸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貸人具有穩健的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的信貸狀況。信貸委員會亦每季開會一次，並不時審閱借貸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就本集團於債務證券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以確保發行人可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

本集團已設定組合規模限額及單一發行人限額以限制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監察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市場訊息，作為任何潛在信貸惡化的跡象。

就其他信貸風險(例如衍生財務工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資產)而言，本集團確保風險限於知名交易對方(例如由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其他海外監管機構監管的金融機構、經紀、交易商或結算所)。拖欠還款風險被董事視為輕微。

除存放於數家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涉及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管理層對其繼續控制及維持最低信貸風險(產生自下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主要已確認財務資產)抱有信心。

- 至於應收賬款，約752,047,000港元(2014年：1,973,362,000港元)產生自證券交易的應收客戶賬項，一般有收款交付結算期2日。

  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分佈全球各地，因此概無有關應收賬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大部分逾期30日以上的賬款及來自客戶的其他應收賬項乃全數由市值遠高於賬面值的上市證券所抵押。

-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以抵押品作擔保。本集團僅接受現金及流通股份形式的抵押品。據附註25所述，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悉數以流通股份作抵押。

- 其他貸款及墊款均為有抵押或附有擔保。

- 就轉售及回購協議下所持的財務資產的相關業務，本公司董事促進及進行嚴謹盡職審查及項目審閱程序，並透過盯市、追蹤項目、平倉及其他方法監控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對信用類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注重分散投資，並密切跟進對手方的經營狀況及其信貸評級變動。上述業務大多數與發行評級介乎Aa2及A1的對手方訂立。

- 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乃由發行人信貸評級達穆迪B1或以上，或標準普爾B+或以上的企業及知名大型商業銀行發行。

- 大部分衍生財務工具乃與信貸評級達穆迪Baa1或以上的知名財務機構訂立。

- 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存放於信貸評級達穆迪Baa1或以上或標準普爾BBB+或以上的知名大型商業銀行。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難以履行與其財務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作為保障流動資金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備有充裕的長期及其他備用銀行信貸，以分散資金來源及分隔到期日。

本集團在香港的若干活動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已設立監管系統，以確保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所需提供資金，以及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的流動資金規定。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119.76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33.09億港元)的備用但未動用透支及中短期銀行貸款融資。

下表呈列本集團根據透過餘下合同到期日持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報告日應付的現金流。

於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已訂約未經折讓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償還或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以上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流動資金表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869	149,087	–	149,956
已發行不可換股債券	206,719	206,719	11,567,373	–	11,980,811
已發行不可換股票據	31,571	2,288,080	255,580	–	2,575,231
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	20,168,162	7,058,037	387,550	–	27,613,749
應付賬款	20,945,837	–	–	–	20,945,8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957,979	–	–	–	957,97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	3,263,051	4,225,698	–	7,488,74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941,348	–	–	–	941,348
衍生財務工具 — 淨額結算	90,193	–	–	–	90,193
	43,341,809	12,816,756	16,585,288	–	72,743,853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按要求償還或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以上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流動資金表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18,698	2,017,651	–	2,036,349
已發行不可換股債券	87,689	92,848	5,401,959	–	5,582,496
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	13,255,739	705,018	267	–	13,961,024
應付賬款	14,468,837	1,161,807	–	–	15,630,6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326,072	–	–	–	326,07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	1,645,886	620,000	–	2,265,88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489,396	–	–	–	489,396
其他負債	105,795	–	–	–	105,795
衍生財務工具 — 淨額結算	217,793	–	–	–	217,793
	28,951,321	3,624,257	8,039,877	–	40,615,455

附註：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包括於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償還或3個月以下」時間範圍內。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總未貼現本金額為111.62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49.53億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後，董事認為該等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償還日期載列於貸款協議。於其時，總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為111.78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5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的7,578,518,736港元(2014年12月31日：6,747,000,000港元)金額乃本公司根據悉數獲擔保金額之安排，在擔保對手方索償之情況下，可能需要償付其附屬公司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很大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賬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股份借貸安排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與其他財務機構及其客戶訂立股份借貸安排。股本證券可自其他財務機構借入並貸予其客戶或供本集團之自營沽空業務之用。

於過程中，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現金抵押品，亦將現金抵押品存放於其他財務機構作為抵押品。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借自外部財務機構的股本證券	**240,574**	449,067
貸予客戶的股本證券	**902,795**	156,922
本集團用於自營沽空活動的股本證券(附註(33))	**16,674**	292,145
來自客戶的現金抵押品	**940,738**	178,865
財務機構持有的現金抵押品	**223,234**	501,296

本集團就自營交易所沽空的股本證券涉及附註46所披露的價格風險。在股份借貸安排下，本集團的主要責任為在任何客戶出現違約的情況下償還所借入的證券。

47.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資料，闡釋如何釐定此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法及數據，以及如何按照用於公平值計量之數據觀察可得之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等級(第1至3級)中分類。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分析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公平值計量基準／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基金投資	**6,197,663**	460,833	第2級	附註(a)
— 非上市股本投資	**56,019**	10,250	第2級	附註(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872,136**	1,485,734	第1級	附註(c)
— 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	533	第1級	附註(c)
— 非上市優先股，按公平值	**23,253**	–	第2級	附註(d)
— 交易所買賣基金	**586,976**	428,781	第1級	附註(c)
— 非上市債務投資	**14,445,685**	5,942,706	第2級	附註(e)
— 非上市投資基金	**2,088,797**	2,105,049	第2級	附註(a)
— 非上市結構性產品，按公平值	**141,150**	–	第2級	附註(f)
— 非上市已認證存款	**99,600**	–	第2級	附註(g)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公平值計量基準／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2,246,761**	608,901	第2級	附註(d)
— 非上市聯營公司權益投資	**5,705,699**	–	第3級	附註(h)
— 非上市合夥投資	**608,720**	315,625	第2級	附註(d)
— 非上市債務投資	**100,000**	14,777	第2級	2015年：附註(d) 2014年：附註(e)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85,631	第2級	附註(a)
— 上市股本投資	**1,611,393**	1,460,220	第1級	附註(c)
— 非上市結構性產品	**465,060**	–	第2級	附註(d)
— 非上市結構性產品	**1,122,722**	–	第2級	附註(f)
衍生財務工具				
— 掉期合約	**63,789**	35,840	第2級	附註(i)
— 股權掛鈎票據	**–**	31,383	第2級	附註(j)
— 遠期外匯合約	**87,900**	195,536	第2級	附註(k)
— 上市期權	**64,518**	268	第1級	附註(c)
— 非上市期權(與上市股票有關)	**298,609**	–	第2級	附註(l)
	36,886,450	13,182,067		

47.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公平值計量基準／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上市股本投資	**16,674**	292,145	第1級	附註(c)
— 非上市債務投資	**941,305**	33,927	第2級	附註(e)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 結構性票據(相關投資與上市股本投資有關)	**1,004,291**	1,545,851	第2級	附註(f)
— 結構性票據(相關投資與設有禁售期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	**4,225,698**	–	第3級	附註(h)
— 結構性票據(相關投資與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	**675,398**	705,258	第2級	附註(d)
— 結構性票據(相關投資與非上市債務投資有關)	**828,946**	14,777	第2級	附註(m)
— 結構性票據(相關投資為遠期外匯合約)	**1,346**	–	第2級	附註(k)
— 結構性票據(相關投資與相關交易所指數有關)	**753,070**	–	第2級	附註(n)
衍生財務工具				
— 掉期合約	**55,580**	12,023	第2級	附註(i)
— 遠期外匯期權合約	**23**	–	第2級	附註(k)
— 遠期外匯合約	**34,590**	205,770	第2級	附註(k)
	8,536,921	2,809,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附註:

(a) 源自投資基金資產淨值之投資基金買賣價乃參考相關投資組合於活躍市場上之觀察可得報價後釐定。

(b)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相同上市公司所發行相關上市股本之市值釐定。

(c)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d) 公平值乃參考投資之最近交易價釐定。

(e) 公平值乃按折現現金流釐定。未來現金流量乃透過應用不同類別債券之利息收益率曲線為主要參數而估算得出。

(f) 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股票投資的報價釐定。

(g) 已認證存款的公平值乃透過應用已發行的不同已認證存款之利息收益率曲線確定。

(h) 公平值乃源於有關非上市直接股本投資的資產淨值(主要來自其相關上市股本投資,其為受限制股份,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方法參考股份所報市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動性予以折讓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非上市直接股本投資之餘下資產或負債對整體投資額而言並不重大,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讓率,當中於釐定其公平值時參考上市證券價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有關投資之公平值之關係為反比關係,估值所用折讓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i)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遠期利率(來自於報告期末觀察可得收益率曲線)及合約利率估計,並以反映多個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j) 股權掛鈎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上市股本投資之報價釐定。

(k) 公平值根據折現現金流釐定。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遠期利率(來自於報告期末觀察可得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利率估計,並以反映多個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l) 公平值根據二項樹狀模型釐定。公平值乃根據所報市價、可觀察股息率及相關上市股本投資的波幅等主要輸入數據釐定,並考慮合約條款,包括行使價及到期日等。

47.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附註:(續)

(m) 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以折現現金流為基準之相關非上市債務投資買賣價釐定,而未來現金流量乃透過應用不同類別債券之利息收益率曲線為主要參數而估算得出。

(n) 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之可觀察指數釐定,並考慮到期日的合約條款。

於本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財務工具轉撥。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引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有變當日,確認於公平值級別中之轉入及轉出項目。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非財務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除下表詳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15年		2014年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之債務投資(附註i)	**98,752**	**97,862**	186,117	188,541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134,393**	**148,944**	1,781,445	2,401,824
不可換股債券(附註ii)	**9,937,201**	**10,131,441**	4,580,804	4,620,970

此等資產及負債歸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第2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2015年12月31日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於損益的收益(虧損)總額	3,605,699	(3,605,698)
轉入第3級(附註iii)	2,100,000	(620,000)
年末結餘	5,705,699	(4,225,69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財務資產或負債分類為第3級工具。

附註：

(i) 公平值按折現現金流計算。未來現金流量透過應用不同類別債券之利息收益率曲線為主要參數而估算得出。最重大數據為工具之折讓率。

(ii) 公平值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報價計算。

(iii) 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投資之最近交易價釐定，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類為第2級投資。於本年度，相關投資屬上市及設有禁售期，其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動性予以調整。因此，工具由第2級轉撥至第3級分類。

48.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屬於以下各項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受可強制執行之互相抵銷總協議或包含類同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規限，不論是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結算參與者及經紀訂立之持續抵銷結算協議，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於相同結算日抵銷應收及應付予香港結算、中國結算及經紀之款項責任，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抵銷。

此外，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予經紀客戶之賬款，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抵銷此等結餘。

除於同日到期結算並正抵銷之結餘、應收／應付香港結算、中國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且不會於同日結算之款項以及本集團所收取包括現金及證券之財務抵押外，存放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及經紀之存款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準則，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只可在違約情況下方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減值後已確認財務資產(負債)之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後已確認財務資產(負債)之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財務資產(負債)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金額		
				財務工具	已收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款項	5,047,716	(1,227,105)	3,820,611	(19,528)	(114,997)	3,686,086
存放於結算所之存款	95,526	–	95,526	(81,016)	–	14,510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18,879,155	–	18,879,155	(28,612)	(18,791,483)	59,060
財務負債						
應付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款項	(22,172,942)	1,227,105	(20,945,837)	129,156	–	(20,816,6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957,979)	–	(957,979)	–	957,979	–

48.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減值後已確認財務資產(負債)之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後已確認財務資產(負債)之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財務資產(負債)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金額		
				財務工具	已收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款項	6,220,439	(1,819,010)	4,401,429	(42,777)	(74,087)	4,284,565
存放於結算所之存款	57,458	–	57,458	(296)	–	57,162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9,619,965	–	9,619,965	(162,288)	(9,457,677)	–
財務負債						
應付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款項	(17,449,654)	1,819,010	(15,630,644)	205,361	–	(15,425,2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92,145)	–	(292,145)	–	292,1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50.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或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51.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核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10日獲董事會批准。

十年財務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0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0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5,805,514**	2,713,291	1,646,814	1,177,055	1,003,945	1,459,935	1,084,604	1,465,213	726,913	390,781
經營溢利	**3,039,910**	1,182,536	583,319	337,656	179,058	396,827	202,058	582,362	197,689	68,663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利潤	**(53,522)**	33,212	15,157	–	–	1,718	6,324	198	252	335
除税前溢利	**2,986,388**	1,215,748	598,476	337,656	179,058	398,545	208,382	582,560	197,941	68,998
税項開支	**(476,336)**	(197,479)	(68,311)	(43,034)	(25,973)	(53,386)	(20,054)	(92,329)	(22,971)	(6,040)
年內／期內溢利	**2,510,052**	1,018,269	530,165	294,622	153,085	345,159	188,328	490,231	174,970	62,95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510,052**	1,018,269	529,152	293,450	153,204	345,795	188,974	484,847	172,325	62,958
非控制性權益	**–**	–	1,013	1,172	(119)	(636)	(646)	5,384	2,645	–
	2,510,052	1,018,269	530,165	294,622	153,085	345,159	188,328	490,231	174,970	62,958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總資產	**91,919,000**	48,159,973	29,438,104	14,628,101	10,962,126	11,412,151	8,904,160	7,771,610	4,405,092	3,152,524
總負債	**(71,090,214)**	(39,563,471)	(24,517,852)	(11,368,256)	(7,900,899)	(9,234,813)	(6,973,302)	(5,906,460)	(3,221,400)	(2,148,493)
非控制性權益	**–**	–	–	(5,811)	(6,639)	(6,758)	(5,394)	(8,660)	(4,476)	–
股東資金	**20,828,786**	8,596,502	4,920,252	3,254,034	3,054,588	2,170,580	1,925,464	1,856,490	1,179,216	1,004,031

財務日誌

公佈2015年度全年業績
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日期
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至4月28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

為確定股東享有領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日期
2016年5月5日(星期四)至5月9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
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

公司資料

一般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建國	*副主席*
林涌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許儀	

非執行董事

吉宇光	*主席*
潘慕堯	
鄭志明	
王美娟	
曾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劉偉彪
林敬義
魏國強

公司秘書

劉翊智

內部審計師

劉志強

外部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htisec.com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敬義 *主席*
王美娟
徐慶全
劉偉彪

執行委員會

林涌 *主席*
許儀
張信軍
孫劍峰
孫彤
盧偉浩
章宜斌
石平
孔維鵬
紀青瑀

提名委員會

吉宇光 *主席*
徐慶全
劉偉彪

薪酬委員會

徐慶全 *主席*
吉宇光
鄭志明
劉偉彪
魏國強

風險委員會

曾煒 *主席*
王美娟
劉偉彪
魏國強

戰略發展委員會

吉宇光 *主席*
李建國
林涌
鄭志明
曾煒

設計、印刷及製作：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www.ref.com.hk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